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达生物製藥 |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801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2 ·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10
業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會報告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1
企業管治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摘要	207
釋義	208



公司簡介

概覽

信達生物製藥是一家致力於開發及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創新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由俞德超博士創立，並已打造符合全球質量標準的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集研究、CMC、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

本公司已建立起一條豐富的產品管線，涵蓋一系列經驗證的創新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多特异性抗體、細胞接合器、抗體偶聯藥物、免疫細胞因子、細胞療法及小分子藥等），覆蓋腫瘤、心血管及代謝、自身免疫、眼科等多個疾病領域，產品管線具有作為單藥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滿足廣大的醫療需求。

在研藥物摘要

本公司已經建立一個擁有35個創新分子的強大管線，包括25款腫瘤和10款非腫瘤管線產品，其中8個產品獲得批准上市，3個品種在NMPA審評中，5個品種進入3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另外還有約20個分子處於I/II期臨床階段。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陳凱先博士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陳凱先博士

提名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陳凱先博士

戰略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奚浩先生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
陳潔而女士 (ACG/HKACG)

授權代表

奚浩先生
陳潔而女士 (ACG/HKACG)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人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郵編：20004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58號CSSD大廈

郵編：215028

股份代號

1801

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您對信達生物一如既往的支持。

2022年是我們第二個十年的開局之年。經過十年的發展及成長，信達生物已經成功轉型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在2022年，雖然疫情影響及外部環境的變化帶來一定的挑戰，但我們相信提升經營效率和高質量創新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更應該被重視。

過去一年，我們拓展新品種為後續成長儲備動能，打造高效精準的營銷體系以支持業務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戰略布局腫瘤以外高潛慢病領域並即將迎來收獲；拓寬創新邊界，拓展國清院技術平台並與國際製藥企業達成多項戰略合作；堅持高質量生產並進一步提升CMC能力和抗體藥物生產效率。

2022年，我們的商業化產品擴充至8款，2款新產品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和睿妥[®]（塞普替尼）成功獲批上市；其他已上市產品也拓展至新適應症和新市場。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新增兩大適應症（1L ESCC & 1L GC）獲批，成為唯一獲批一線治療五大高發癌種（sq NSCLC, nsq NSCLC, HCC, ESCC & GC）的PD-1抑制劑；達伯坦[®]（佩米替尼片）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獲批治療2L mCCA，是全球首個獲批的晚期膽管癌靶向藥；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在印度尼西亞獲批上市，成為首個在東南亞商業化和本地化生產的中國抗體藥。

2022年，我們實現產品收入超過人民幣41億元，較前一年增長3.4%。過去一年中國複雜多變的疫情形勢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醫保價格調整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產品收入，但公司商業化產品組合的持續放量增長，新產品收入貢獻佔比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及准入繼續提升，為商業化的持續增長打下良好基礎。

主席報告

我們主動打造高效精準的營銷體系以支持業務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提升運營效率和營銷產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2022年全年實現產品銷售費率62.6%，相較2021年同期產品銷售費率65.5%有所下降，其中2022年下半年銷售費率56.9%，比上半年銷售費率68.5%亦顯示出積極管控下的初步成效。

展望2023，我們相信將是公司商業化快速成長、產品管線豐厚度繼續提升的一年。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新增兩大適應症(1L ESCC & 1L GC)納入最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新藥首次納入醫保；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多項新增適應症納入醫保，惠及更廣泛患者群體。三款創新藥產品伊基康注射液(BCMA CAR-T)、托萊西單抗注射液(PCSK9)和帕薩利司片(PI3Kδ)，有望在2023年陸續上市，使得我們的商業化產品擴充至10款以上，為進一步增長蓄能。

我們自成立商業化團隊至今四年，已建立近3000人的銷售團隊及專業的配套支持體系，通過多款高質量的抗腫瘤產品和廣闊的全國市場渠道覆蓋，奠定行業領先地位和品牌優勢。與此同時，我們正逐步前瞻性搭建代謝與心血管、自免等重點慢性病領域的商業化力量，打造在幾大慢病領域的強大產品組合、品牌優勢和長期壁壘，腫瘤領域和非腫瘤領域齊頭並進，共同推動公司可持續和多樣化的長期成長空間。

目前，我們已建立一條超過30款新藥品種的產品鏈，其中8個產品獲得批准上市，3個品種在NMPA審評中，5個品種進入3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另有約20個候選藥物已進入I/II臨床研究。

我們通過新型靶點和藥物形式、創新作用機制或聯合治療等策略，豐富治療手段，進一步拓展我們腫瘤產品線的臨床價值和協同優勢。

- 兩款候選產品伊基康注射液(BCMA CAR-T)和帕薩利司片(PI3Kδ)的NDA遞交獲受理，加強血液瘤領域覆蓋；
- 三款肺癌靶向分子IBI-351 (KRAS^{G12C})、IBI-344 (ROS1/TRK)和IBI-126 (CEACAM-5 ADC)進入關鍵或3期臨床，有望完善肺癌產品線的協同優勢；
- 我們積極推進多款全球創新腫瘤免疫靶點分子的早期臨床開發，如已取得初步積極概念驗證(「PoC」)數據的IBI-110 (LAG3)、IBI-939 (TIGIT)，和處於臨床I期的IBI-363 (PD-1/IL-2)；及
- 國清院搭建全面集成的差異化ADC專利技術平台將多款差異化ADC分子交付至臨床開發或IND準備階段，其中IBI-343 (CLDN18.2 ADC)自2022年起已於澳洲和中國開展I期臨床試驗。

我們戰略布局腫瘤以外CVM、自身免疫、眼科等高潛慢病領域並即將迎來收獲；我們致力於為廣闊的慢性疾病患者群體填補用藥空白，改善用藥體驗和提升生活質量，並打造在幾大慢病領域的強大產品組合與長期壁壘。

CVM領域有望為多項高發慢性病帶來更優治療方案：

- 托萊西單抗注射液(PCSK-9)用於治療高脂血症的NDA遞交已獲受理，有望於2023年獲批成為首個國產PCSK-9單抗；
- IBI-362 (GLP-1R/GCGR)用於治療肥胖和T2DM的2期臨床均讀出了強勁潛在最優的數據，3期註冊臨床研究已於2022年底至2023年初啟動並全力推進中；及
- 我們還計劃於2023年啟動另兩款候選新藥的3期臨床研究，分別為治療痛風患者尿酸血症的IBI-128 (XOI)和治療甲狀腺眼病的IBI-311 (IGF-1R)。

自免領域差異化布局滿足不同臨床需求：

- IBI-112 (IL23p19)銀屑病2期讀出數據證明了其潛在的長期療效優勢和延長給藥間隔的便利性，3期註冊臨床研究已於2023年初開啟；
- IBI-353 (PDE4)口服治療銀屑病的海外2b期 (UNION主導)臨床研究達到積極頂線結果，2023年我們將啟動中國2期臨床研究；及
- 除此之外，2023年我們持續將推進IBI-355(CD40L)，IBI-356 (OX40L)等創新性免疫分子進入首次人體臨床階段，以探索各種自身免疫疾病其他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眼科領域差異化雙靶分子致力解決眼底疾病未滿足臨床需求：

- IBI-302 (VEGF/C)用於治療nAMD現正在2期臨床研究；及
- IBI-324 (VEGF-A/ANG-2)及IBI-333(VEGF-C/VEGF-A)進入I期臨床研究。

基於豐富強大的產品管線，我們計劃在未來四至五年內將有至少15至20款產品獲批上市，我們經驗證的商業化平台及逐步提升的運營效率將確保我們充分實現強大管線的產品價值，實現業務的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

我們堅定全球創新的核心發展戰略，持續拓展國清院技術平台，2022年成功交付6款創新分子進入IND準備階段。國清院在免疫學、腫瘤生物學和抗體工程領域深耕，搭建自研創新技術平台，保持高效率、高質量創新。其中，國清院已搭建全面集成的差異化ADC技術平台，逐步交付新一代ADC候選藥物進入臨床發展階段，為公司長期管線積蓄力量。

我們堅持全球創新的長期戰略，並通過科學的方法探索全球潛力創新分子的PoC及早期臨床開發，包括免疫靶點PD-1/IL-2，眼科領域雙靶分子，若干ADC等。我們強大的專業的產品開發團隊將貫徹科學開發的理念，持續推進更多創新分子進入全球臨床開發，並確保研發管線合理的投入回報。

主席報告

我們亦通過戰略合作拓寬創新邊界，2022年與禮來、賽諾菲、LG化學等國際製藥企業達成多項戰略合作，彰顯平台價值及綜合實力；我們的貝伐珠單抗（印度尼西亞商品名 Bevacen®）在印度尼西亞獲得批准，成為首個在東南亞商業化和即將本地化生產的中國抗體藥。

我們堅持高質量生產並進一步提升抗體藥物生產效率，擁有GMP認證的6萬升產能和大規模的不銹鋼生物反應器生產產能，令我們能夠更好地支持產品管線擴充並增強產品的成本優勢和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手現金及短期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91.66億元（折合超13億美元），這使我們在複雜多變的宏觀及資本環境下能夠專注於長期可持續發展和全球創新的戰略目標。

再次感謝您對信達生物的支持。經過十年的努力及付出，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擁有卓越的創新藥研發、CMC和商業化的綜合性實力，且財務狀況穩健。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聚焦兩大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實行業務的精細化管理以同時擴大產品規模和提升運營效益；專注前沿技術以開發出全球創新的高品質新藥，堅定全球化創新的長期發展戰略，朝着「成為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願景全力邁進，為患者、員工、股東及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556,380	4,269,729
銷售成本	(874,080)	(452,106)
毛利	3,682,300	3,817,623
其他收入	279,735	196,8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286	125,966
研發開支	(2,664,708)	(2,118,7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641,812)	(636,83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78,373)	(2,544,779)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450,763)	(719,077)
融資成本	(101,698)	(62,464)
除稅前虧損	(2,453,033)	(1,941,395)
所得稅開支	(8,801)	(87,038)
年內經調整虧損	(2,461,834)	(2,028,433)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876)	(120,00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446)	1,9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1,322)	(118,014)
年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	(2,483,156)	(2,146,44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469,490)	(501,57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52,054	(198,7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00,592)	(2,846,769)

¹ 我們採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更清楚地說明我們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乃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計量去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帶來的影響(如(a)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b)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有關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10.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556.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9.7百萬元增加6.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收入達人民幣4,139.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1.1百萬元增長3.4%。產品銷量持續快速增長、新產品的推出以及收入貢獻日益增加驅動了產品收入的整體增長。然而，複雜多變的COVID-19疫情形勢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NRDL價格下降，部分影響了2022年產品收入的增長。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為78.9%，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7%下降9.8%。2022年，主要產品的生產效率進一步改善，而毛利率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新合作產品入賬的毛利率較低，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生物類似藥產品貢獻比例增加，以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單價下降所致。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6.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4.7百萬元。穩定上升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我們後期及優先在研管線的臨床試驗、早期階段管線的探索開發及臨床前研究。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2,578.4百萬元或總收入的56.6%或產品收入的62.3%，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544.8百萬元或總收入的59.6%或產品收入的63.6%。2022年，本公司制定更可持續發展、更健康的商業管理模式，以系統化和科學化的管理，搭建更敏捷精益的組織，進一步增加產出及改善效率，以實現更可持續的長期增長。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產品收入的比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7%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58.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461.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3.4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的研發投資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179.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8.8百萬元下降20.1%。該下降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被持續的研發投資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堅持全球創新的長期戰略，探索更可持續及更健康的業務運營模式，持續取得下列主要里程碑：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產品收入人民幣**4,13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01.1百萬元增長3.4%。儘管於2022年受到疫情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單價變動影響，但產品銷量快速增長、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新產品的收入貢獻日益增加推動了產品收入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探索更可持續及更健康的商業管理模式，旨在持續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提高其營運效率。本公司認為，健康、高效的商業運營將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商業化目標並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取得了一系列的新藥獲批，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種類，為更廣泛和更細分的患者群體提供完善的綜合解決方案。於報告期內：

- 商業化產品組合由六款產品擴充至八款產品：

於2022年3月，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經NMPA批准用於2L治療晚期或轉移性GC患者。於2022年9月，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經NMPA批准用於治療甲胎蛋白 ≥ 400 ng/mL 且既往接受過索拉非尼治療的HCC患者。

於2022年9月，睿妥®(塞普替尼)經NMPA批准用於治療RET基因融合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需要系統性治療的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型MTC成人和12歲及以上兒童患者、以及需要系統性治療且放射性碘難治(如果放射性碘適用)的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TC成人和12歲及以上兒童患者。

- 拓展已獲批產品的新增適應症及在新區域獲批：

NMPA批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兩項新增適應症，包括1L ESCC及1L GC，使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成為國內首個用於五大高發癌種一線治療的創新型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PD-1」)抑制劑，包括1L non-squamous、1L squamous NSCLC、1L HCC、1L ESCC及1L GC。

於2022年1月，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批准達伯坦®(佩米替尼片)用於治療成人既往至少接受過一次系統性治療後疾病進展、伴FGFR2融合或重排、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

於2022年3月，NMPA批准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OC」)和持續性、複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CC」)，兩種在中國最常見的婦科癌症。

於2022年4月，NMPA批准達伯坦®(佩米替尼片)用於治療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且經檢測確認存在有FGFR2融合或重排的晚期、轉移性或不可手術切除的mCCA成人患者。

於2022年6月，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已批准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印度尼西亞商標：Bevagen®)用於治療mCRC，局部複發性或mTNBC，晚期、轉移性或複發性NSCLC、OC及CC五項適應症。

於2022年6月，NMPA批准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成人克羅恩病及兒童克羅恩病。

本公司持續推進後期階段管線的臨床開發，並於報告期內遞交更多創新候選藥物的新藥上市申請，且多款候選產品已啟動或正在進行關鍵研究，包括：

- 創新候選藥物的三項NDA獲NMPA受理，包括：

於2022年6月，NMPA受理IBI-306(托萊西單抗注射液，抗PCSK-9抗體)的NDA，用於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包括HeFH和non-FH)和混合型血脂異常。

於2022年6月，NMPA受理IBI-326(伊基侖賽注射液，全人源抗BCMA的CAR T細胞療法)的NDA並納入優先審評，用於治療r/r MM。

於2022年7月，NMPA受理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IBI-348，新型BCR-ABL TKI)的NDA並納入優先審評，用於治療一代和二代TKIs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CP患者，將支持耐立克®獲得完全批准。

- 四款候選產品進入關鍵性或註冊試驗階段，包括：

IBI-362 (mazdutide)，GLP-1R/GCGR 雙重激動劑。IBI-362 在 2 型糖尿病及肥胖兩項 2 期研究中表現出良好安全性，強勁的減重和降血糖效果，且兼具多重代謝獲益；IBI-362 用於治療肥胖的 3 期臨床研究於 2022 年 11 月啟動，用於治療 2 型糖尿病的 3 期研究於 2023 年 1 月啟動。

IBI-351，新型口服強效 KRAS^{G12C} 抑制劑。2022 年 ASCO 年會及 2022 年 CSCO 年會上發佈了 IBI-351 在治療晚期 NSCLC 及 CRC 的 1 期臨床研究數據，展示出 IBI-351 單藥治療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令人鼓舞的療效；IBI-351 治療晚期 NSCLC 的關鍵臨床研究於 2022 年啟動。

IBI-344 (taletrectinib)，新型下一代 ROS1/NRK TKI。2022 年 ASCO 年會上發佈了 IBI-344 在治療 ROS1 陽性 NSCLC 的 2 期臨床研究最新數據，展示出其作為下一代 ROS1 TKI 的同類最優潛力；IBI-344 的關鍵臨床研究於 2022 年啟動。

IBI-126 (tusamitamab ravtansine)，潛在同類首創抗 CEACAM5 ADC，正在開展 2L NSCLC 的全球 3 期研究。我們於 2022 年 8 月與賽諾菲達成戰略合作，負責 IBI-126 多個腫瘤適應症在中國的臨床開發和獨家商業化。

我們潛在高價值的臨床 1 期和 2 期創新管線取得了積極的初步數據讀出，例如：

- IBI-110，抗 LAG3 單克隆抗體。2022 年 ASCO 年會上發佈了 1a/1b 期劑量遞增研究及 1b 期臨床研究的數據，IBI-110 聯合信迪利單抗和化療治療 1L sqNSCLC 及 1L GC 展現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初步療效信號；2022 年 ESMO-IO 年會上發佈了 IBI-110 用於治療 1L sqNSCLC 的 1b 期臨床研究的最新數據。
- IBI-939，抗 TIGIT 單克隆抗體。2022 年 ESMO-IO 大會上發佈了 1 期臨床研究數據，展示出 IBI-939 聯合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治療 1L NSCLC (PD-L1 TPS \geq 50.0%)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初步積極的療效。
- IBI-351，新型口服強效 KRAS^{G12C} 抑制劑。2022 年 ASCO 年會上發佈了 IBI-351 在治療晚期 NSCLC 及 CRC 的 1 期臨床研究數據，展示出 IBI-351 單藥治療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令人鼓舞的療效。

業務摘要

- IBI-188, 全人源抗CD47單克隆抗體。2022年ASH年會上發佈了IBI-188聯合阿扎胞苷治療1L高危MDS的1b期臨床研究初步數據。
- IBI-362 (mazdutide), GLP-1R/GCGR雙重激動劑。於2022年6月, IBI-362(最高至6.0mg劑量組)在中國超重或肥胖受試者中的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2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終點。
- 於2022年7月, IBI-362 (mazdutide)(最高至6.0mg劑量組)在中國T2DM受試者中的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和度拉糖肽對照的2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終點。
- 2022年ENDO年會上發佈了IBI-362 (mazdutide)(高劑量組9.0mg及10.0mg)在中國超重或肥胖受試者的1期臨床研究結果。根據令人鼓舞的數據, 高劑量組IBI-362的2期臨床研究於2022年8月啟動。
- IBI-112 (picankibart), 重組抗IL23p19抗體。於2022年8月, IBI-112在中國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患者的2期研究達到主要終點。IBI-112在中國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患者的3期臨床研究(CLEAR)於2023年2月啟動。

於報告期, 我們推進多個具有差異化臨床潛力的創新分子開展首次人體試驗, 促進產品管線長期增長, 如腫瘤領域的IBI-363 (PD-1/IL-2)、IBI-389 (CLDN18.2/CD3)及IBI-343 (CLDN18.2 ADC), 以及非腫瘤領域的IBI-311 (IGF-1R)、IBI-324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A/ANG-2)、IBI-333 (VEGF-A/VEGF-C)及IBI-353 (PDE4)等。

報告期的其他主要業務更新數據包括:

- 於2022年3月, 我們與禮來達成深化戰略合作, 獲得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及睿妥®(塞普替尼)於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利以及pirtobrutinib (BTK抑制劑)未來於中國大陸潛在商業化權利的優先談判權。
- 於2022年6月, 我們委任Gary Zieziula先生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Zieziula先生擁有逾40年於歐洲及北美多家跨國公司建立及指導強大的、可持續的銷售營運組織的經驗, 這將有助於落地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實現全球化創新的使命。

- 於2022年8月，我們與賽諾菲達成戰略合作，加速創新腫瘤藥物的產品開發及市場准入，惠及更多中國患者。雙方均致力於加速賽諾菲兩款臨床階段的核心腫瘤管線的開發和商業化，包括：處於臨床3期的SAR408701 (tusamitamab ravtansine；抗CEACAM5 ADC)及處於臨床2期的SAR444245 (非 α 偏向性IL-2)，探索兩款藥物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臨床研究。除產品合作外，賽諾菲已通過新股認購方式向本公司進行3億歐元的初次戰略股權投資。未來基於雙方協議，賽諾菲將有權額外購入價值3億歐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於2022年10月，我們自禮來處重新獲得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中國以外地區的權益。
- 於2022年12月，我們與LG化學就臨床後期創新藥物Tigulixostat—一款治療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的全新非嘌呤類似物XOI達成戰略合作。LG化學已於2022年第四季度啟動Tigulixostat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發佈之日，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 2023年1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兩項新增適應症納入2022年新版NRDL(談判藥品目錄)，耐立克®(奧雷巴替尼)首次納入NRDL(談判藥品目錄)，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及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新增多項適應症納入NRDL(常規目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是首個且唯一納入NRDL的胃癌PD-1抑制劑，也是唯一將五大高發癌種一線治療納入NRDL的PD-1抑制劑。奧雷巴替尼作為唯一第三代BCR-ABL抑制劑首次納入NRDL，填補了攜T315I突變CML患者治療的空白。此外，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的所有新增適應症均納入新版NRDL，擴大了醫保報銷範圍，使得更廣泛的患者群體受益。新版NRDL於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
- 2023年1月，NMPA受理IBI-376(PI3K δ 抑制劑)的NDA並納入優先審評程序，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種系統性治療的r/r FL。
- 2023年1月，NMPA授予IBI-351 BTD，擬定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系統性治療的KRAS^{G12C}突變型的晚期NSCLC患者。
- 2023年1月，IBI-362 (mazdutide)在中國超重或肥胖成人患者的3期臨床研究(GLORY-1)已完成受試者招募及入組。

業務摘要

- 2023年1月，IBI-362 (mazdutide)在中國T2DM患者（單純飲食運動控制不佳）中的3期臨床研究(DREAMS-1)中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3年1月，IBI-362 (mazdutide)在中國T2DM患者（使用二甲雙胍單藥或二甲雙胍聯合SGLT2抑制劑或磺脲類藥物治療血糖控制不佳）中的3期臨床研究(DREAMS-2)中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3年1月，我們的合作夥伴UNION宣佈口服Orismilast (IBI-353)治療中度至重度銀屑病成年患者的IASOS 2b期臨床研究取得積極研究結果。
- 2023年2月，IBI-112 (picankibart)在治療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的3期臨床研究(CLEAR)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3年2月，IBI-311(重組抗IGF-1R單克隆抗體)在治療TAO的2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3年2月，IBI-333(重組抗VEGF-A及抗VEGF-C雙特異性融合蛋白)在治療nAMD的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他章節及（如適用）本公司先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信達生物製藥集團是一家致力於開發及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創新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由俞德超博士創立，並已打造符合全球質量標準的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集研發、CMC、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

本公司已建立起一條豐富的產品管線，涵蓋一系列經驗證的創新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多特异性抗體、ADC、免疫細胞因子、細胞接合器、細胞治療及小分子藥等），覆蓋腫瘤、心血管及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等多個重大疾病領域，產品管線具有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滿足廣大的醫療需求。

2022年回顧及展望：打造更具綜合實力和可持續成長的創新生物製藥企業

2022年是本公司新十年發展的開局之年。經過十年的發展，本公司已從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轉型為中國領先的創新生物製藥企業。在過去一年，雖然疫情影響及外部環境的變化帶來一定的挑戰，但同時，結合產業發展進程、創新藥研發特性和公司全面集成性平台的獨特優勢，我們在商業化運營體系、管線開發佈局、研發平台創新和戰略合作模式等各方面持續思考與領先佈局，並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績。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聚焦兩大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實行業務的精細化管理以同時擴大產品規模和提升運營效益，以及專注前沿技術以開發出全球創新的品質新藥，努力打造一家兼顧成長空間與創新實力的生物製藥企業，朝着「成長為國內領先、全球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願景全力邁進。

商業化：新產品將帶來更多增長動力，精細化管理初見成效

於2022年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公司商業化產品擴充至8款，其中包括2款新產品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和睿妥®(塞普替尼)成功獲批上市；已上市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新增兩大適應症(一線食管癌和一線胃癌)獲批，成為唯一獲批一線治療五大高發瘤種的PD-1抑制劑；達伯坦®(佩米替尼片)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獲批治療二線膽管癌，是全球首個獲批的晚期膽管癌靶向藥；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在印度尼西亞獲批上市，成為首個在東南亞商業化和本地化生產的中國抗體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2年，公司實現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41.39億，相比去年同期增長3.4%。過去一年中國內地複雜多變的疫情形勢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醫保價格調整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產品收入，但公司商業化產品組合的持續放量增長，新產品收入貢獻佔比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及准入繼續提升，為商業化的持續增長打下良好基礎。

公司自建立商業化團隊至今四年，已建立近3000人的銷售團隊及專業的配套支持體系，尤其通過多款高質量的抗腫瘤產品和廣闊的全國市場渠道覆蓋，在多項實體瘤大癌種以及血液腫瘤領域為廣泛的患者群體提供高質量治療方案。得益於此公司也取得了良好的業績表現，奠定行業領先地位和品牌優勢。作為中國本土創新生物製藥企業經營模式探索升級的先行者，公司於2022年主動打造更加可持續的健康商業化管理模式，旨在提升運營效率和營銷產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2022年全年實現產品銷售費率62.6%，相較2021年同期產品銷售費率65.5%有所下降，其中2022年下半年銷售費率56.9%，環比上半年銷售費率68.5%亦顯示出積極管控下的初步成效。我們相信在中國創新製藥企業商業化發展第二階段，率先打造良好的運營能力，將更好地支撐公司的商業化目標，實現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展望2023，我們相信將是公司商業化快速成長、產品管線豐厚度繼續提升的一年。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兩項新增適應症、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新藥及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多項新增適應症納入2022年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繼續擴大醫保支付範圍，受益患者群體不斷擴大。多款創新藥產品伊基侖賽注射液(BCMA CAR-T)、托萊西單抗注射液(PCSK9)和帕薩利司片(Pi3Kδ)NDA已獲受理，有望在2023年陸續上市。

此外，公司非腫瘤領域的戰略佈局成效逐漸顯現。隨著多款高差異化、高市場潛力的創新非腫瘤管線推進上市或註冊臨床，公司將前瞻性搭建代謝與心血管、自免等重點慢性病領域的商業化力量。我們希望打造在幾大慢病領域的強大產品組合、品牌優勢與長期壁壘，發展非腫瘤領域與腫瘤領域的研發與商業化齊頭並進，共同推動公司可持續和多樣化的長期成長空間。

管線開發：拓寬腫瘤管線開發潛力非腫瘤差異化品種迎來收穫期

本公司已經建立一個擁有逾30款創新候選藥物的強大管線，包括逾20款腫瘤和10款非腫瘤產品，其中包括8個商業化產品，3個品種在NMPA審評中，5個品種進入3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另外還有約20個產品已進入1/2初期臨床研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管線開發和數據讀出，特別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治療手段的豐富不斷拓展腫瘤管線的開發潛力：我們通過新型靶點和藥物形式、創新作用機制或聯合治療等策略，進一步拓展我們腫瘤產品線的臨床價值和協同優勢。

- 兩款血液瘤候選產品NDA遞交獲受理，伊基侖賽注射液(BCMA CAR-T)是國內首個遞交NDA的BCMA靶向細胞治療候選產品，帕薩利司片(PI3K δ)的NDA基於臨床急需獲優先審評資格。
- 兩款肺癌靶向小分子藥物IBI-351 (KRAS^{G12C})和IBI-344(ROS1/TRK)的註冊臨床快速推進中，計劃於2023年底遞交NDA，有望完善肺癌產品線的協同優勢。
- 多款高潛力差異化免疫靶點分子積極推進PoC臨床或早期試驗，取得初步積極療效和安全性數據，如IBI-110 (LAG3), IBI-939 (TIGIT), IBI-363 (PD-1/IL-2)等。
- 國清院搭建全面集成的差異化ADC專利技術平台，其中IBI-343(CLDN18.2 ADC)自2022年起於澳洲和中國開展1期臨床試驗，2023年多款差異化ADC分子也將逐步進入臨床試驗。

戰略佈局三大慢性病領域，加速推進高潛管線開發：除腫瘤外，公司戰略聚焦在心血管及代謝、自身免疫、眼科等高潛領域，致力於為廣闊的慢性疾病患者群體填補用藥空白，改善用藥體驗和提升生活質量，並打造在幾大慢病領域的強大產品組合與長期壁壘。

- **心血管及代謝領域有望為多項高發慢性病帶來更優治療方案**：用於治療高脂血症的托萊西單抗注射液(PCSK-9) NDA遞交已獲受理，有望成為首個國產PCSK-9單抗，具備長間隔給藥優勢。IBI-362(GLP-1R/GCGR)用於治療肥胖和糖尿病的2期臨床均讀出了強勁的數據，證明其在減重和降糖的潛在同類最佳療效、良好的安全性以及一系列新陳代謝益處，其3期註冊臨床研究已啟動並全力推進中。用於治療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的IBI-128 (XOI)於海外已啟動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 (LG化學主導)，公司將快速推進中國的臨床開發並將於2023年底啟動3期臨床研究。用於治療TAO的IBI-311 (IGF-1R)已推進至臨床2期研究並計劃於2023年啟動3期註冊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自免領域差異化佈局滿足不同臨床需求：**IBI-112 (IL23p19)銀屑病2期讀出數據證明了其潛在的長期療效優勢和延長給藥間隔的便利性，3期註冊臨床研究已於2023年初開啟。IBI-353 (PDE4)口服治療銀屑病的海外2b期 (UNION主導)臨床研究達到積極頂線結果。除此之外，2023年我們持續將推進IBI-355(CD40L)，IBI-356 (OX40L)等創新性免疫分子進入臨床階段。
- **眼科領域差異化雙靶分子致力解決眼底疾病未滿足臨床需求：**IBI-302 (VEGF/C)處於2期臨床研究治療nAMD，IBI-324(VEGF-A/ANG-2)及IBI-333(VEGF-C/VEGF-A)進入1期臨床研究，期望探索VEGF單藥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 **創新研發引擎—國清院厚積薄發：**2022年國清院成功交付6款創新分子進入IND準備階段。國清院在免疫學、腫瘤生物學和抗體工程領域深耕，搭建自研創新技術平台，強化源頭技術儲備的同時重視技術應用的落地保障，保持高效率、高質量創新。其中，國清院已搭建全面集成的差異化ADC技術平台，逐步交付高質量分子進入臨床，為公司長期管線積蓄力量。
- **科學探索全球潛力創新管線早期臨床開發：**我們堅持全球創新的長期戰略，並通過科學的方法進行具有全球潛力的管線的PoC臨床驗證，包括幾款IO領域和眼科領域分子。此外，公司將探索其它具有全球潛力的分子如PD-1/IL-2, ADC等的早期臨床開發。公司開發團隊將貫徹科學開發的理念，持續推進更多創新分子進入全球臨床開發，並確保研發管線合理的投入回報。

創新平台：持續推進全球創新的核心戰略國際合作彰顯平台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立足中國，拓展與國際製藥企業更有創造性、更有深度戰略意義的合作；放眼全球，堅定推進全球創新的核心發展戰略，持續推進更多創新分子進入全球臨床開發和全球市場，為公司長期發展提供動力源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拓展國際戰略合作新模式：**2022年，我們與禮來深化腫瘤領域合作，獲得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和睿妥[®](塞普替尼)在中國大陸獨家商業化權利，以及Pirtobrutinib (BTK抑制劑)未來在中國大陸商業化權利的優先談判權；引進LG化學痛風領域晚期潛在同類最佳黃嘌呤氧化酶抑制劑(XOI)Tigulixostat；和賽諾菲達成戰略合作，加速創新腫瘤新藥開發和潛在准入並獲得賽諾菲溢價20.0%的初次3億歐元戰略股權投資，再一次打開了中國本土企業與國際藥企合作的創新合作模式。
- **抗體藥「出海」惠及新興市場：**2022年6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印尼商品名Bevagen[®])在印度尼西亞獲得批准，公司與合作夥伴Etana通力協作，使Bevagen[®](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成為首個在東南亞商業化和本地化生產的中國抗體藥。

財務狀況穩健，賽諾菲戰略投資再添現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在手現金及短期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91.66億元，折合超13億美元，其中包括2022年8月與賽諾菲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收到價值300百萬歐元現金的股權投資。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持續有效的資本配置規劃將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

2022年是本公司發展新十年的起點，本公司已具備較強的綜合實力、卓越的執行力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在一支具有國際視野和實力的創新藥研發、生產和商業化人才團隊的共同努力下，信達生物將在新十年堅定全球創新戰略，探索中國創新製藥企業可持續發展道路，持續發展業務規模的同時關注運營效率和財務安全，提升全球品質和全球標準的創新力，致力於最終成長為國內領先、全球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為患者、員工、社會及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產品管線摘要

憑藉本公司的全面集成平台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已建立一條擁有30多種高價值產品的雄厚在研管線。本公司在研產品涵蓋一系列經驗證的創新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細胞連接器、ADC、CAR-T及小分子藥)，覆蓋包括腫瘤、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多個疾病領域，在研產品具有作為單藥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滿足廣大的醫療需求。

下表概述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在研產品的治療靶點、治療領域、商業化權利及開發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候選藥物/參比藥物	靶點	藥物形式	治療領域	權益範圍	臨床前階段	IND	1期	1b/2期	關鍵2期/3期	NDA	上市
達伯舒® (達利單抗)	PD-1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批准上市：HL非鱗狀癌，IL鱗狀癌，IL肝癌，IL胃癌，IL食管癌，霍奇金淋巴瘤；：遞交NDA：2L EGFRm肺癌						上市
達復同® (貝伐珠單抗)	VEGF-A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批准上市：卵巢、結直腸癌、肝癌、膠質母細胞瘤、r/c宮頸癌、肺癌						
達伯寧® (帕妥昔單抗)	CD20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批准上市：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達伯奧® (佩米替尼片)	FGFR/2/3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批准上市：2L肺腺癌						
赫立克® (奧雷巴替尼片)	BCR-ABL/KIT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批准上市：2L TKI耐藥慢性髓系白血病						
希丹羅® (西莫西尤單抗)	VEGFR-2	單克隆抗體	腫瘤	中國大陸	批准上市：2L肝癌，2L肝癌						
希妥® (薩普替尼)	RET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	批准上市：RET+非小細胞肺癌/髓性甲狀腺癌/甲狀腺癌						
IB326 (伊基康)	BCMA CAR-T	細胞治療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遞交NDA：m多發性骨髓瘤						
IB376 (順龍利司片)	PI3K 6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遞交NDA：m多發性骨髓瘤						
IB351	KRAS ^{G12C}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2L KRAS+ 非小細胞肺癌/腺癌						
IB344 (他雷替尼)	ROSI/TRK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1L KRAS+ 非小細胞肺癌/3L CRC						
IB126 (Tusamitamab)	抗體-藥物偶聯物	抗體	腫瘤	中國大陸	2L CEACAM5+ 非小細胞肺癌						
IB110	LAG-3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1L 肺非小細胞肺癌；1L 肝癌；1L 肝癌						
IB939	TIGIT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1L 非小細胞肺癌(TPS>=50%)						
IB310	CTLA-4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多項適應						
IB323	LAG3/PD-L1	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	全球	結直腸癌						
IB188	CD47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骨髓異質增生性綜合症						
IB322	PD-L1/CD47	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	全球	淋巴瘤						
IB365	PD-1/IL-2	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IB127	IL-2	免疫細胞因子	腫瘤	中國大陸	惡性腫瘤						
IB343	CLDN18.2 ADC	抗體-藥物偶聯物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IB389	CLDN18.2/CD3	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IB360	CLDN18.2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IB345	CLDN18.2/膜癌/ICAR-T	細胞治療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IB354	HER2 ADC	抗體-藥物偶聯物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 已上市 ■ 生物藥 ■ 小分子藥

候選藥物/參比藥物	靶點	藥物形式	治療領域	權益範圍	臨床前階段	IND	1期	1b/2期	關鍵2期/3期	NDA	上市
蘇立信® (阿達木單抗)	TNF-α	單克隆抗體	自免	全球	批准上市：強直性脊柱炎，類風濕關節炎，銀屑病，幼年特發性關節炎，葡萄膜炎，成人和兒童克羅恩病等						
IB306	PCSK-9	單克隆抗體	代謝	全球	遞交NDA：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家族性雜合子高膽固醇血症						
IB362	GLP-1R/GCGR	多靶	代謝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肥胖(6mg) 二型糖尿病(6mg) 肥胖(9mg)						
IB112	IL-23 p19	單克隆抗體	自免	全球	銀屑病 炎症性腸炎及其他炎症疾病						
IB311	IGF-1R	單克隆抗體	眼科	全球	甲狀腺眼病(TAO)						
IB302	VEGF/補體蛋白	融合蛋白	眼科	全球	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AMD) 高度治療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AMD)						
IB353	PDE4	小分子	自免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銀屑病						
IB324	VEGF-A/ANG2	融合蛋白	眼科	全球	糖尿病黃斑水腫(DME)						
IB333	VEGF-A/VEGF-C	融合蛋白	眼科	全球	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AMD)						
IB128	XOI	小分子	代謝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痛風						

■ 已上市 ■ 生物藥 ■ 小分子藥

業務回顧

商業化產品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成功拓展為八款產品，涵蓋多個疾病領域，擁有巨大協同效益，可為患者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商業化產品組合包括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達伯坦®(佩米替尼片)、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及睿妥®(塞普替尼)。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與禮來共同開發的創新全人源抗PD-1單克隆抗體；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已在中國獲批肺癌、肝癌、胃癌、食管癌、霍奇金淋巴瘤等六項適應症並全部納入NRDL。

- 於2022年6月，NMPA批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兩項新適應症，包括1L GC及1L ESCC。
- 於2023年1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新增1L GC及1L ESCC兩項適應症納入2022版NRDL。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成為首個且唯一納入NRDL的胃癌PD-1抑制劑，也是唯一將五大高發癌種(鱗狀NSCLC, 非鱗狀NSCLC, HCC, GC, ESCC)一線治療均納入NRDL的PD-1抑制劑。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EGFR-TKI治療失敗的EGFR突變非鱗狀NSCLC的sNDA正在監管審評過程中。

- 我們繼續開展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癌症免疫治療的基石產品聯合其他創新分子療法的多個臨床研究項目，以克服癌症治療中待解決的未獲滿足醫療需求。

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全人源抗VEGF單克隆抗體；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七項適應症，包括晚期NSCLC、mCRC、成人複發性膠質母細胞瘤、晚期或不可切除的HCC、卵巢上皮癌、輸卵管、初期OC及CC。

- 於2022年3月，NMPA批准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兩項新增適應症，用於治療OC和CC，兩種中國最常見的婦科癌症。
- 於2022年6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印度尼西亞當地商標：Bevagen®)獲得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批准用於治療mCRC、mTNBC、轉移性NSCLC、OC及CC五項適應症。Bevagen®是第一個在東南亞市場獲批上市並有望實現本地化生產的中國抗體藥。
- 於2023年1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七項適應症納入新版NRDL，包括OC、CC及作為新藥適應症的HCC(聯合信迪利單抗)的三項新增適應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與禮來共同開發的重組人—鼠嵌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多項血液瘤，包括非霍奇金淋巴瘤及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 於2023年1月，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的所有獲批適應症均已納入新版NRDL，包括初治濾泡性淋巴瘤的維持治療和治療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兩項新增適應症。

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全人源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八項適應症，包括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克羅恩病和兒童克羅恩病。

- 於2022年6月，NMPA批准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兩項新增適應症，用於治療成人克羅恩病及兒童克羅恩病。
- 於2023年1月，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共有八項適應症獲批納入新版NRDL，包括治療克羅恩病和兒童克羅恩病的兩項新增適應症。

達伯坦®(佩米替尼片)：FGFR的選擇性抑制劑，Incyte 研發，本公司獲授權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

已在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市場獲批准用於治療接受過至少一次系統性藥物治療、腫瘤具有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的成人患者。

- 於2022年1月，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批准達伯坦®(佩米替尼片)用於治療成人既往至少接受過一次系統性治療後疾病進展、伴FGFR2融合或重排、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
- 於2022年4月，NMPA批准達伯坦®(佩米替尼片)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系統性治療且經檢測確認存在有FGFR2融合或重排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成人患者。
- 於2022年6月，佩米替尼片於治療mCCA的關鍵性2期研究的最新數據，包括最新ORR及中位PFS數據在2022年ASCO年會上發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與亞盛醫藥集團聯合開發及商業化的新型BCR-ABL TKI；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TKI耐藥，並採用經充分驗證的檢測方法診斷為伴有T315I突變的CML-CP或CML-AP成人患者。

- 於2022年6月，一項關於奧雷巴替尼片治療TKI耐藥的琥珀酸脫氫酶(SDH-)缺乏胃腸道間質瘤(GIST)的1b/2期研究數據在2022年ASCO年會上發表。奧雷巴替尼片耐受性良好，並顯示出抗腫瘤活性。
- 於2022年7月，NMPA接受奧雷巴替尼片一項NDA並納入優先審評，用於治療第一代和第二代TKIs耐藥和/或不耐受的慢性CML-CP患者，以支持奧雷巴替尼片獲得完全批准。
- 於2023年1月，奧雷巴替尼片首次納入NRDL，用於治療伴有T315I突變的CML-CP和CML-AP成人患者。

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VEGF受體2拮抗劑，可特異性結合VEGFR-2，從而阻斷受體配體(VEGF-A、VEGF-C及VEGF-D)的結合，可延緩腫瘤的生長。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由禮來研發，本公司獲授權於中國大陸進行商業化。

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是首個獲美國FDA批准治療既往接受過化療的晚期胃癌患者的靶向藥物，也是首個獲FDA批准用於HCC患者的生物標誌物驅動療法。

- 於2022年3月，我們與禮來深化腫瘤領域戰略合作，本公司獲得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及睿妥®(塞普替尼)於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利及pirtobrutinib (BTK抑制劑)未來於中國大陸潛在商業化的優先談判權。
- 於2022年3月，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獲得NMPA批准，聯合紫杉醇用於治療在含氟尿嘧啶類或含鉑類化療期間或化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晚期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 於2022年9月，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獲得NMPA批准，單藥用於治療甲胎蛋白(AFP)≥400 ng/mL且既往接受過索拉非尼治療的HCC患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睿妥®(塞普替尼)：禮來研發的選擇性強效RET激酶抑制劑，本公司獲授權於中國大陸進行商業化。

在美國，於2020年5月，塞普替尼(美國商品名為Retevmo®)獲美國FDA批准成為首個用於治療RET融合陽性的轉移性NSCLC的成年患者，和需要系統性治療的攜帶RET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MTC成人和12歲及以上的兒童患者，以及需要系統性治療和放射性碘治療(如適用)難治的RET融合陽性的晚期或轉移性TC成人和12歲及以上的兒童患者。2022年9月，美國FDA批准塞普替尼作為首個且唯一RET抑制劑，不限癌種用於接受系統性治療時或之後出現疾病進展並無令人滿意的替代治療方案的RET基因融合的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成人患者。

- 於2022年3月，我們與禮來深化腫瘤領域戰略合作，本公司獲得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及睿妥®(塞普替尼)於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利及pirtobrutinib(BTK抑制劑)未來於中國大陸商業化的優先談判權。
- 於2022年9月，睿妥®(塞普替尼)獲得NMPA批准用於治療RET融合陽性NSCLC、MTC和TC的NDA。

NDA階段和臨床後期候選藥物

我們有三款候選藥物已遞交NDA獲受理，包括IBI-306(PCSK9)、IBI-326(BCMA CAR-T)和IBI-376(PI3Kδ)，及多個處於註冊或關鍵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為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提供保障，惠及更多廣大患者群體。

NDA階段和臨床後期候選藥物－腫瘤藥物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IBI-326(伊基侖賽注射液)：與馴鹿醫療合作的全人源BCMA CAR-T細胞療法。

- 於2022年6月，IBI-326用於治療r/r MM的臨床1/2期研究的最新數據以口頭演講形式於第二十七屆歐洲血液學協會年會發佈。
- 於2022年6月，NMPA受理IBI-326用於治療r/r MM的NDA，並納入優先審評。預計其有望成為國內首個獲批的BCMA CAR-T細胞療法產品。

IBI-376(parsaclisib)：下一代選擇性PI3Kδ口服抑制劑，本公司獲Incyte許可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

- 於2022年6月，IBI-376用於治療r/r FL的中國關鍵2期研究的最新數據於2022年ASCO年會上發佈。
- 於2023年1月，NMPA受理IBI-376用於治療r/r FL的NDA，並納入優先審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BI-351: 與勁方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作的新型口服強效KRAS^{G12C}抑制劑。

- 於2022年6月，IBI-351的臨床1期劑量遞增研究結果於2022年ASCO年會上發佈。在先前接受過治療的伴有KRAS^{G12C}突變的晚期NSCLC及結直腸癌中觀察到IBI-351單藥治療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及抗腫瘤活性。
-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啟動了IBI-351聯合療法用於治療KRAS^{G12C}突變實體瘤的1b期研究。
-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啟動了IBI-351用於治療KRAS^{G12C}突變2L NSCLC的關鍵2期研究。
- 於2023年底，我們計劃於中國遞交IBI-351用於治療KRAS^{G12C}突變2L NSCLC的NDA。

IBI-344 (taletrectinib): 與葆元生物醫藥科技合作的新型下一代ROS1/TRK酪氨酸激酶抑制劑，葆元研發代號：AB-106。

- 於2022年2月，NMPA授予taletrectinib BTM，用於治療ROS1融合陽性NSCLC患者。
- 於2022年6月，taletrectinib用於治療ROS1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臨床2期研究(TRUST-I)的最新數據於2022年ASCO年會上發佈。
- 於2022年8月，美國FDA授予taletrectinib BTM，用於治療ROS1融合陽性NSCLC患者。

- 於2023年3月，taletrectinib治療ROS1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最新臨床數據於2023年ELCC年會上以口頭演講形式展示。

- 根據TRUST-I關鍵試驗結果，我們計劃於2023年底前於中國遞交taletrectinib用於治療ROS1融合陽性NSCLC的NDA。

IBI-126 (tusamitamab ravtansine): 與賽諾菲合作於中國開發及商業化的潛在同類首創ADC，靶向CEACAM5，一種在NSCLC、GC及其他癌症中高度表達的細胞表面糖蛋白。

- 目前，tusamitamab ravtansine正在全球範圍內(包括中國)開展2L NSCLC的3期研究，以及1L NSCLC、GC及其他實體腫瘤的全球2期研究。
- 於2022年8月，本公司與賽諾菲達成戰略合作，為中國難治性癌症患者帶來創新藥物。雙方致力於加速兩項賽諾菲兩款臨床階段的核心潛在同類首創腫瘤管線的開發和商業化：臨床3期的SAR408701 (tusamitamab ravtansine；抗CEACAM5 ADC)和臨床2期的SAR444245 (非α偏向性IL-2)，聯合信迪利單抗，在中國高發癌種上進行探索。
-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將負責tusamitamab多個腫瘤適應症在中國的開發及獨家商業化。
- 於2023年，我們計劃啟動早期臨床研究，探索tusamitamab聯合信迪利單抗(聯合或不聯合化療)治療1L NSCLC。

NDA和臨床後期候選藥物－非腫瘤

IBI-306 (托萊西單抗注射液)：新型抗PCSK9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 於2022年2月，IBI-306的兩項關鍵註冊臨床3期研究－CREDIT-1研究(治療non-FH)和CREDIT-4研究(治療高膽固醇血症(包括non-FH和HeFH))，均達到了降低LDL-C的主要終點。此前在2021年8月，IBI-306在HeFH治療的關鍵註冊臨床3期研究(CREDIT-2)中達到了降低LDL-C的主要終點。
- 於2022年4月，關鍵註冊臨床3期CREDIT-2的數據在2022年美國心臟病學會發佈。
- 於2022年6月，NMPA受理了IBI-306(托萊西單抗注射液)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包括non-FH和HeFH)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NDA。IBI-306(托萊西單抗注射液)有望成為首個獲批上市的國產重組全人源抗PCSK9單克隆抗體。

IBI-362 (mazdutide)：與禮來合作的GLP-1R/GCGR雙重激動劑，臨床階段潛在同類最優候選藥物治療糖尿病及肥胖症。

- 於2022年6月，我們在《自然通訊》上發表IBI-362 (mazdutide)治療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的1b期研究結果。

- 於2022年6月，我們公佈IBI-362 (mazdutide)治療中國肥胖症患者的2期臨床研究數據讀出。共230名受試者完成了為期24週的治療；在接受IBI-362 (mazdutide) 2.0-4.0-6.0mg劑量組的受試者，體重相對基線百分比變化的最小二乘均值為11.6% (9.85公斤)。IBI-362 (mazdutide)展現出了良好的安全性，強大的減肥功效和代謝特徵的多重受益，顯示出成為同類最優藥物的潛力。
- 於2022年6月，高劑量IBI-362 (mazdutide)治療中國肥胖症患者的1b期數據於2022年內分泌學會年會上發佈。IBI-362 (mazdutide)最高滴定至10.0mg及9.0mg，顯示出與中低劑量組相似的安全性。在第5組 (IBI-362 (mazdutide) 3.0-6.0-9.0毫克，各劑量水平給藥4週) 中，連續用藥12週後，受試者平均體重較基線下降9.23公斤 (百分比降幅11.7%)，顯示出卓越的減重效果。
- 於2022年7月，我們公佈IBI-362 (mazdutide)治療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的2期臨床研究數據。共252名受試者完成了為期20週的治療；對於接受IBI-362 (mazdutide) 2.0-4.0-6.0mg的受試者，HbA1c水平較基線變化的最小二乘均值為-1.54%，HbA1c<7.0%且體重較基線下降≥5.0%的受試者比例高達52.2%。IBI-362 (mazdutide)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臨床顯著改善血糖控制和減重效果，從血壓、血脂水平、肝酶和胰島素敏感性改善等為患者帶來全面獲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2年9月，高劑量9mg IBI-362 (mazdutide)在中國肥胖患者的2期研究中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於2022年11月，IBI-362 (mazdutide)在中國成人超重或肥胖人群的3期研究(GLORY-1)中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該研究計劃招募600名受試者，按照1:1:1的比例隨機分配，分別接受IBI-362 (mazdutide) 4.0mg、IBI-362(mazdutide) 6.0mg或安慰劑治療48週。研究主要終點包括第32週體重較基線的百分比變化，以及在第32週體重相較基線減輕5.0%或更多的受試者比例。
 - 於2023年1月，IBI-362 (mazdutide)在中國成人超重或肥胖人群中的3期臨床試驗(GLORY-1)已完成受試者入組，我們將持續跟進數據。
 - 於2023年1月，IBI-362 (mazdutide)在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僅靠飲食及運動控制不佳）的3期臨床研究(DREAMS-1)中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該研究計劃招募約300名受試者，按照1:1:1的比例隨機分配，分別接受IBI-362(mazdutide) 4.0mg、IBI-362 (mazdutide) 6.0mg或安慰劑。研究治療為期48週，包括24週的雙盲治療期及24週的延長治療期。研究主要終點為第24週HbA1c水平較基線的變化。
 - 於2023年1月，IBI-362 (mazdutide)在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二甲雙胍單藥治療或二甲雙胍聯合SGLT2抑制劑治療血糖控制不佳）的3期臨床研究(DREAMS-2)中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該研究計劃招募約720名受試者，按照1:1:1的比例分別接受IBI-362 (mazdutide) 4.0mg、IBI-362 (mazdutide) 6.0mg或dulaglutide 1.5mg，共治療28週。研究主要終點為HbA1c水平從基線到第28週的變化。
 - 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預計取得高劑量IBI-362 (mazdutide)9.0mg在中國肥胖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的初步數據讀出，並於2023年下半年取得更長治療期的數據讀出。
- IBI-112 (picankibart)：創新長效抗IL-23(p19亞基)單克隆抗體。**
- 於2022年7月，IBI-112治療潰瘍性結腸炎(UC)的臨床2期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於2022年8月，IBI-112在中國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患者中的2期研究達到了主要終點併發佈了主要數據。我們計劃在未來的醫學會議或期刊上展示該研究的全部結果。
 - 於2023年2月，IBI-112治療銀屑病的3期臨床研究(CLEAR)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處於臨床1/2期的候選藥物 (節選)

我們有約20個臨床1/2期品種，其中大部分我們擁有其全球權利。我們相信，該等候選藥物以及數十個臨床前項目，可為本公司的中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持續的增長動力。

處於臨床1/2期的候選腫瘤藥物 (節選)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 (預期) 里程碑及成就

IBI-110: 抗LAG3單克隆抗體

- 於2022年6月，IBI-110三項臨床試驗的初步結果 (包括1a/1b期劑量遞增研究、1b期臨床研究治療1L sqNSCLC及1b期臨床研究治療1L GC) 在ASCO年會上發佈。IBI-110單藥以及聯合信迪利單抗治療均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信號。
- 於2022年12月，在2022年ESMO-IO年會上發佈了IBI-110的1b期臨床研究治療1L sqNSCLC最新概念驗證 (PoC) 數據。中位無進展生存期 (mPFS) 尚未達到，中位隨訪時間為12個月，該臨床研究仍在進行中，更新數據將在未來的學術會議上公佈。
- 於2023年，我們將繼續探索IBI-110在多種適應症中的潛力，包括治療1L sqNSCLC的更大規模隨機關鍵性試驗。我們計劃在未來醫學會議上更新IBI-110的最新數據。

IBI-939: 抗TIGIT單克隆抗體

- 於2022年12月，IBI-939聯合信迪利單抗一線治療PD-L1高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1b期臨床試驗在2022年ESMO-IO年會上發佈。觀察到PFS獲益的初步療效信號及良好的耐受性。
- 於2023年，我們將繼續探索IBI-939在一線治療PD-L1高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中的潛力。我們計劃在未來醫學會議上更新IBI-939的最新數據。

IBI-310: 抗CTLA-4單克隆抗體

- 於2023年，我們將繼續探索IBI-310在若干腫瘤適應症中的潛力。

IBI-323: LAG3/PD-L1 雙特异性抗體

-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啟動了IBI-323在CRC後期治療中的1b期臨床研究並將持續跟進。

IBI-363 (PD-1/IL-2): 潛在同類首創PD-1/IL-2雙特异性抗體融合蛋白

- 於2022年8月，IBI-363在澳洲完成了1期臨床研究首例受試者給藥，治療晚期惡性腫瘤。
- 於2023年，我們計劃持續跟進IBI-363的1期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BI-343 (CLDN18.2 ADC)：潛在同類最佳重組抗CLDN18.2單克隆抗體藥物偶聯物

- 於2022年10月，IBI-343在澳洲完成了1期臨床研究首例受試者給藥，治療晚期惡性腫瘤。
- 於2023年，我們計劃持續跟進IBI-343的1期臨床研究。

處於臨床1/2期的候選非腫瘤藥物 (節選)

IBI-302：潛在同類首創抗VEGF／補體雙特异性融合蛋白；獲批准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啟動高濃度IBI-302治療nAMD的2期臨床試驗。
- 於2023年，我們計劃在即將召開的醫學會議上發佈高濃度IBI-302治療nAMD的1期臨床試驗數據。
- 於2023年年底，我們預期讀出高濃度IBI-302治療nAMD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數據。

IBI-128 (Tigulixostat)：與LG化學合作的臨床後期全新非嘌呤類似物黃嘌呤氧化酶抑制劑(XOI)，用於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的慢性管理。

- 於2022年12月，我們與LG化學就Tigulixostat (一款治療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的全新非嘌呤類似物黃嘌呤氧化酶抑制劑 (「XOI」)) 達成戰略合作。LG化學已於2022年第四季度啟動Tigulixostat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
- 我們計劃於2023年年底在中國就Tigulixostat申請IND開展臨床，並啟動3期臨床研究。

IBI-353 (orismilast)：與UNION Therapeutics合作的具有廣泛抗炎特性的強效和高選擇性的下一代PDE4抑制劑。

- 於2022年12月，IBI-353 (orismilast)中國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健康受試者給藥，以支持後續的臨床開發。
- 於2023年1月，UNION宣佈口服orismilast治療中重度銀屑病患者的海外2b期臨床研究的積極頂線結果。
- 於2023年，我們計劃在中國啟動IBI-353 (orismilast)治療銀屑病患者的2期臨床研究。

IBI-311：重組抗IGF-1R單克隆抗體

- 於2022年8月，IBI-311的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於2023年2月，IBI-311用於治療甲狀腺相關眼病(TAO)患者的2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於2023年下半年，我們計劃讀出IBI-311治療TAO患者的2期臨床研究數據，並啟動IBI-311治療TAO患者的3期研究。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成功銷售任何在研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發展的戰略合作

- 於2022年1月，我們與馴鹿醫療授予Sana Biotechnology,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ANA) 其經臨床驗證的全人源BCMA CAR結構的非獨家商業權利，應用於Sana特定的體內基因治療(in vivo gene therapy)和體外低免疫(ex vivo hypimmune)細胞治療產品開發。
- 於2022年3月，我們與禮來深化腫瘤領域戰略合作，獲得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及睿妥®(塞普替尼)於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利以及pirtobrutinib (BTK抑制劑)未來在中國大陸的潛在商業化的優先談判權。
- 於2022年6月，我們委任Gary Zieziula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Zieziula先生於歐洲及北美的數家跨國公司建立及指導強大、可持續銷售及運營組織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這將有助於落地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實現全球化創新的使命。
- 於2022年8月，本公司與賽諾菲達成戰略合作，加速創新腫瘤藥物的產品開發及市場准入，惠及更多中國患者。雙方致力於加速兩項賽諾菲兩款臨床階段的核心潛在同類首創(First-in-Class)腫瘤管線的開發和商業化：臨床3期的SAR408701 (tusamitamab ravtansine；抗CEACAM5 ADC)和臨床2期的SAR444245 (非 α 偏向性IL-2)，探索兩款候選藥物聯合領先PD-1品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一系列臨床研究。除合作及授權協議外，賽諾菲已通過新股認購方式向本公司進行3億歐元的初次戰略股權投資。未來基於雙方同意，賽諾菲將有權額外購入價值3億歐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與LG化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引進臨床後期藥物Tigulixostat，一款治療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的全新非嘌呤類似物黃嘌呤氧化酶抑制劑。LG化學已於2022年第四季度啟動Tigulixostat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
- 於報告期內，60,000升的產能使得我們擁有充足的產能保障不斷增長和成熟的藥物管線，並為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提供支持。我們的產能包括18套3,000L不銹鋼生物反應器及6套1,000L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尤其是，大規模不銹鋼生物反應器產線為生產抗體藥物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556,380	4,269,729
銷售成本	(930,990)	(505,337)
毛利	3,625,390	3,764,392
其他收入	279,735	196,8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4,340	(72,784)
研發開支	(2,871,220)	(2,322,5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835,488)	(806,0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90,765)	(2,620,142)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450,763)	(719,077)
融資成本	(101,698)	(62,464)
除稅前虧損	(2,170,469)	(2,641,717)
所得稅開支	(8,801)	(87,038)
年內虧損	(2,179,270)	(2,728,755)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876)	(120,00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446)	1,9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1,322)	(118,0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00,592)	(2,846,76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	(2,483,156)	(2,146,4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人民幣4,556.4百萬元。本集團產生之收入來自(i)醫藥產品銷售；(ii)授權費收入；及(iii)研發服務費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醫藥產品銷售	4,139,084	4,001,077
授權費收入	417,055	268,652
研發服務費收入	241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4,556,380	4,269,7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醫藥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4,139.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001.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授權費收入人民幣417.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68.7百萬元。根據本集團與禮來於2015年3月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等產品訂立的中國獨家授權及合作協議以及共同研發協議(「禮來中國協議」)，本集團收取合作款項

並開始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階段確認收入。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該等授權費收入人民幣3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8百萬元。同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次性授權費收入人民幣20.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9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此收入。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與所銷售之產品的生產相關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製造成本及生產開支以及存貨減值虧損及商業化階段產品的開發成本攤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931.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05.3百萬元。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政府補貼包括(i)專門就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的資本開支(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獲授的政府補助；(ii)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助(於符合若干條件後予以確認)；及(iii)其授予不附帶特別條件的獎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8百萬元至人民幣279.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對本集團的認可及持續支持連同賺取的銀行利息增加所致。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外幣匯率變動；(ii)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人民幣774.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72.8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收益人民幣752.1百萬元，主要源於外匯匯率的有利影響。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第三方承包成本，包括臨床試驗開支、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初始成本以及開發階段的合作及授權協議項下的後續里程碑款項，以及折舊及攤銷組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32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及其他相關研發活動的開支增加；及(ii)伴隨相關研發部門擴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6.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5.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聘請新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對多家慈善機構的捐贈增加及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其他開支所致。

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相關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2,590.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620.1百萬元。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商業化，建立銷售管道並開拓潛在市場，以最大化我們產品的商業價值。此外，本集團繼續制定更可持續發展、更健康的商業管理模式，以系統化和科學化的管理，搭建更敏捷精益的組織，進一步增加產出及改善效率，以實現更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8.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為人民幣450.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19.1百萬元。該付款指多項共同研發及授權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款項、銷售階段付款、利潤分成款項以及其他支付予第三方的相關款項。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7.0百萬元，其中(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撥備；(ii)從中國境外取得授權許可收入的已付預扣稅；及(iii)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回。

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年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此舉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量去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帶來的影響（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年內毛利與年內經調整毛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3,625,390	3,764,39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56,910	53,231
經調整毛利	3,682,300	3,817,623

下表載列年內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871,220)	(2,322,51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06,512	203,804
經調整研發開支	(2,664,708)	(2,118,709)

下表載列年內行政及其他開支與經調整行政及其他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835,488)	(806,01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93,676	169,174
經調整行政及其他開支	(641,812)	(636,8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年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經調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90,765)	(2,620,14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2,392	75,363
經調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78,373)	(2,544,779)

節選自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1,506,708	11,550,8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82,137	4,692,864
資產總值	17,588,845	16,243,713
流動負債總額	3,499,198	3,050,0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59,698	2,863,269
負債總額	6,858,896	5,913,316
流動資產淨值	8,007,510	8,500,8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從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16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8月配售新股份籌集約人民幣2,089.0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投資進行中的研發項目、商業化活動及產能擴充所抵銷。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506.7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9,162.8百萬元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人民幣3.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499.2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325.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人民幣1,821.0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434.9百萬元、借款人民幣888.0百萬元、應付稅項人民幣3.3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6.4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2,291.2百萬元。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²	3.3	3.8
速動比率 ³	2.9	3.3
資產負債比率 ⁴	並無意義 ⁵	並無意義 ⁵

13. 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5.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²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³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⁴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虧絀）再乘以100%計算。

⁵ 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值，故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6.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889.4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79.9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901.4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融資。

17.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外匯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美元計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使用遠期合約以消除外匯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任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至8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使命是成為一家世界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本集團由俞德超博士於2011年創立；俞博士是一位成就非凡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本公司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恪守全球質量標準。

為了於中國境內外充分利用這個巨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開發了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該平台集先進研究、發現、開發、CMC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這些能力已讓本集團在腫瘤、眼科、自身免疫、心血管及代謝疾病領域擁有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在研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藥物產品。我們全面集成的平台，使得不同職能團隊在藥物研發中各關鍵環節之間的無縫合作成為可能，從而提高開發速度和成功可能性，同時降低開發成本。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10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跡象，載列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各章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載列於本年報同日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所面臨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其中部分超出其所能控制：

- COVID-19對其銷售、臨床開發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 其財務狀況；
- 其取得額外融資以資助其營運的能力；
- 其開發及銷售其候選藥物（尤其是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物色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展示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成功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成功產生滿意的結果；
- 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重大方面受到嚴密監管；
- 監管機構就其候選藥物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的監管審批程序；
- 本集團所服務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其就其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成可持續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僱員及薪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5,294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超過1,000名，CMC人員超過1,000名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近3,000名。本集團明白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對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本集團所僱用的僱員人數視業務需求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方案乃定期接受審閱。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提供本集團僱員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計劃」一節，及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以及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存續已授出或預留的受限制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接替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649.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385.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僱員上的任何困難。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i)醫藥產品銷售；(ii)授權費收入；及(iii)研發服務費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4.6% (2021年：84.2%)，而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同年總收入約56.6% (2021年：76.1%)。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人源抗體發現平台的第三方開發商；(ii)多家知名細胞培養基第三方供應商；及(iii)在全球管理、執行和支持我們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的委託研究機構及顧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50.8% (2021年：32.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14.6% (2021年：10.8%)。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經歷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列於本年報第207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於2022年8月4日，本集團與賽諾菲集團達成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就若干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開展戰略合作。除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外，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 (「認購方」) 已同意透過認購投資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根據股份發行協議 (「股份發行協議」) 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兩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次項下的股份將以每股股份42.4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總代價為現金總額300百萬歐元之等值港元 (即2,416.68百萬港元)。未來若本公司與認購方達成獨立書面股份發行協議並在其條款規限下，認購方可再就第二批次項下的股份額外投資300百萬歐元。

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完成第一批次交割，本公司已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56,975,670股股份，相當於第一批次交割項下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3.73%。按於股份發行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32.85港元計，該等股份的名義價值為569.7567 美元，市值為1,871.65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及2022年8月4日的公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捐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47.2百萬元 (2021年：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撥付股息，惟緊接該等股息之支付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4,705,638,000元(2021年：人民幣22,493,658,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1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之服務合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陳樹云先生已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Gary Zieziula先生已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1,430,614 ⁽²⁾	6.61%	好倉
		371,747 ⁽³⁾	0.02%	淡倉
	信託授予人	9,000,000 ⁽⁴⁾	0.59%	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12,422,595 ⁽⁵⁾	0.81%	好倉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Cooney博士」）	實益擁有人	87,248 ⁽⁶⁾	0.01%	好倉
奚浩先生（「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60,975 ⁽⁷⁾	0.47%	好倉
許懿尹女士（「許女士」）	實益擁有人	48,158 ⁽⁸⁾	0.00%	好倉
陳凱先博士（「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22,084 ⁽⁹⁾	0.00%	好倉
Gary Zieziula先生（「Zieziula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76 ⁽¹⁰⁾	0.01%	好倉

附註：

1.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34,406,983股計算。
2.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85,857,672股股份；(ii)俞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8,604,889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俞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6,968,053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3. 該等股份乃與由俞博士訂立的捐贈協議有關，據此，彼同意出售其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按於2019年12月27日（為最接近協議日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26.90港元計算約為371,747股股份）及轉讓剩餘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及相關費用後）予受益人。有關轉讓日期將延長至經雙方協定的日期。
4.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5. 該等股份由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作為(i)Madrone Grove Dynasty Trust ; 及(ii)Jenelope Dynast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包括(i)Cooney博士持有的43,792股股份；(ii)Cooney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38,628股股份 (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Cooney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4,828股相關受限制股份 (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7. 包括(i)奚先生直接持有的3,815,616股股份；(ii)奚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2,304,715股股份 (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奚先生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1,040,644股相關受限制股份 (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8. 包括(i)許女士直接持有的4,702股股份；(ii)許女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38,628股股份 (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許女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4,828股相關受限制股份 (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9. 包括(i)陳博士直接持有的4,702股股份；(ii)陳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15,451股股份 (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陳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1,93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 (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10. 包括(i)Zieziula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117,045股股份 (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建議授予Zieziula先生合共14,63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 (視乎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的批准而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2,026,782	5.998%	好倉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4,042,850	8.736%	好倉

附註：

-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34,406,983股計算。
-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apital Research**」) 為Capital Group Companies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Companies直接持有47,236,736股股份並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控制的其他實體持有的44,790,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Group Companies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TLS Beta Pte. Ltd (「**TLS Beta**」) 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TLS Beta持有的89,475,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均被視為於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所持有的11,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所持有的33,3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於2022年8月23日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四項現有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5月9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終止）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依賴就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安排，並將相應遵守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就報告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106,368,87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本約7.1%）。

有關本公司各項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方法為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接收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整體掛鉤。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已分發及可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65,476,820股（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於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

鑒於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約為29,623,171股，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各參與人士的最高股數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具體上限。

歸屬期間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於獎勵協議中具體說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列於下表。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介乎0.017美元至1.342美元之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12年5月10日（「生效日」）開展，並將於生效日滿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已於2022年5月9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於報告期內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上述到期日終止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後，則不可授出額外獎勵，但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將按照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有關報告期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服務提供商合共	介乎2012年 5月10日及 2018年7月13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介乎0.017美元 及0.212美元	9,450,000	(860,000)	-	(10,000)	8,580,000	29.78港元
僱員參與者合共	介乎2012年 5月10日及 2018年10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自授出日期 起4至6年	介乎0.017美元 及1.342美元	32,975,296	(9,102,542)	(2,041,250)	(140,000)	21,691,504	33.78港元
合計					42,425,296	(9,962,542)	(2,041,250)	(150,000)	30,271,504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可供授出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截至2022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67,244,107股新股份可予授出。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13,972,410份購股權已授出。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予授出之新股份總數為64,059,876股（包括於報告期內已註銷及失效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51,998,45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可予授出。

各參與者權利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期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歸屬期間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代價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作出。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剩餘有效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剩餘有效期間約為5.5年。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未行使購股權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於2022年		於報告期內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2年 3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3年 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4,142,857	-	-	-	-	4,142,857	28.45港元	不適用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3年 4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4年 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2,071,429	-	-	-	-	2,071,429	34.00港元	不適用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4年 3月30日歸屬；及 25%將於2025年 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1,035,714	-	-	-	-	1,035,714	73.80港元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5年 3月30日歸屬；及 25%將於2026年 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	1,354,889	-	-	-	1,354,889	28.55港元	20.35港元 ⁽¹⁾
奚浩先生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2年 3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3年 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952,381	-	-	-	-	952,381	28.45港元	不適用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3年 4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4年 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635,714	-	-	-	-	635,714	34.00港元	不適用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4年 3月30日歸屬；及 25%將於2025年 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342,857	-	-	-	-	342,857	73.80港元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5年 3月30日歸屬；及 25%將於2026年 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	373,763	-	-	-	373,763	28.55港元	20.35港元 ⁽¹⁾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於2022年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33.33%將於2023年 3月30日歸屬； 33.33%將於 2024年3月30日 歸屬；及33.33% 將於2025年3月 30日歸屬	30.60港元	-	38,628	-	-	-	38,628	28.55港元	19.64港元 ⁽¹⁾
許懿尹女士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33.33%將於2023年 3月30日歸屬； 33.33%將於 2024年3月30日 歸屬；及33.33% 將於2025年3月 30日歸屬	30.60港元	-	38,628	-	-	-	38,628	28.55港元	19.64港元 ⁽¹⁾
陳凱先博士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33.33%將於2023年 3月30日歸屬； 33.33%將於 2024年3月30日 歸屬；及33.33% 將於2025年3月 30日歸屬	30.60港元	-	15,451	-	-	-	15,451	28.55港元	19.64港元 ⁽¹⁾
Gary Zieziula 先生	2022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33.33%將於2023年 6月1日歸屬； 33.33%將於 2024年6月1日 歸屬；及33.33% 將於2025年6月 1日歸屬	24.30港元	-	117,045	-	-	-	117,045	24.35港元	15.70港元 ⁽¹⁾
服務提供商 合共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2年 12月9日歸屬； 及25%將於 2023年12月9日歸屬	28.30港元	100,000	-	-	-	-	100,000	28.45港元	不適用
	2022年12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5年 12月9日歸屬； 及25%將於 2026年12月9日歸屬	32.25港元	-	800,000	-	-	-	800,000	30.50港元	21.92港元
僱員參與者 合共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2年 3月15日歸屬； 及25%將於 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6,980,933	-	(1,059,239) ⁽²⁾	(1,279,774)	-	4,641,920	28.45港元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行使價	於2022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2019年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6月14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6月14日歸屬	26.25港元	285,714	-	-	-	-	285,714	26.40港元	不適用	
	2019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8月29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8月29日歸屬	25.85港元	171,429	-	-	(114,286)	-	57,143	24.45港元	不適用	
	2019年12月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12月4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12月4日歸屬	28.15港元	499,998	-	-	(204,285)	-	295,713	28.15港元	不適用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10,792,005	-	-	(2,976,445)	-	7,815,560	34.00港元	不適用	
	2020年6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6月11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6月11日歸屬	47.80港元	1,527,906	-	-	(364,805)	-	1,163,101	48.00港元	不適用	
	2020年8月27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8月27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8月27日歸屬	54.55港元	242,855	-	-	(28,571)	-	214,284	53.45港元	不適用	
	2020年12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12月3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12月3日歸屬	53.90港元	3,471,306	-	-	(15,000)	-	3,456,306	51.90港元	不適用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8,043,081	-	-	(2,050,280)	-	5,992,801	73.80港元	不適用	
	2021年6月2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6月23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6月23日歸屬	90.05港元	1,242,002	-	-	(492,049)	-	749,953	86.05港元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50%將於2026年6月23日歸屬；及50%將於2027年6月23日歸屬	90.05港元	691,429	-	-	(445,715)	-	245,714	86.05港元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2021年8月26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4年8月 26日歸屬；及 25%將於2025年 8月26日歸屬	64.6港元	261,285	-	-	(60,857)	-	200,428	64.20港元	不適用
	2021年12月6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4年 12月6日歸屬；及 25%將於2025年 12月6日歸屬	68.5港元	1,080,068	-	-	(600,410)	-	479,658	66.40港元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5年 3月30日歸屬；及 25%將於2026年 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	10,456,741	-	(2,069,985)	-	8,386,756	28.55港元	員工： 19.30港元 管理層： 20.35港元 ⁽¹⁾
	2022年7月8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5年 7月8日歸屬；及 25%將於2026年 7月8日歸屬	37.55港元	-	429,568	-	(57,142)	-	372,426	37.75港元	員工： 23.27港元 ⁽¹⁾
	2022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5年 8月29日歸屬；及 25%將於2026年 8月29日歸屬	33.10港元	-	126,999	-	(28,571)	-	98,428	34.90港元	員工： 16.73港元 管理層： 17.80港元 ⁽¹⁾
	2022年12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75%將於2025年 12月9日歸屬；及 25%將於2026年 12月9日歸屬	32.25港元	-	220,698	-	-	-	220,698	30.50港元	員工： 20.76港元 管理層： 21.92港元 ⁽¹⁾
合計					44,570,963	13,972,410	(1,059,239)	(10,788,175)	-	46,695,959		

附註：

1.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向董事授出1,938,404份購股權及向僱員授出12,034,006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預期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中作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

2. 誠如上文所披露，以個別基準計算除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外之僱員參與者。
3. 期內，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22港元。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18年10月15日經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6月12日屆滿。

目的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合資格人士

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副總裁、部門主管、副總裁或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的任何人士。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上市後兩年內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5,907,535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指7,008,834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合格人士的受限制股份仍未歸屬。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授予個人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歸屬期

獎勵協議中已訂明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單項授予的歸屬期詳情示列如下。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剩餘期限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即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日）全面終止。儘管如此，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或將規定）的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作指定用途的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於授出 日期的 收市價	緊接歸屬 日期前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1月1日 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12月31日 未歸屬	收市價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19年5月2日	自授出日期起5年	4,141,078	(1,380,359)	-	-	2,760,719	25.15港元	25.1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1,450,000	-	-	-	1,450,000	33.95港元	不適用	
奚浩先生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20,000	-	-	-	320,000	33.95港元	不適用	
僱員參與者合共										
	2019年5月2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794,190	(26,385)	(759,010)	-	8,795	25.15港元	25.15港元	
	2019年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60,000	(45,000)	-	-	15,000	25.90港元	25.80港元	
	2019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130,000	(52,500)	(60,000)	-	17,500	25.85港元	34.90港元	
	2019年12月4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160,000	(45,000)	(100,000)	-	15,000	28.15港元	27.7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909,808	-	(825,728)	-	2,084,080	33.95港元	不適用	
	2020年6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507,380	-	(63,840)	-	443,540	47.80港元	不適用	
合計			10,472,456	(1,549,244)	(1,808,578)	-	7,114,634			

附註：除俞德超博士及奚浩先生外的僱員參與者按個人基準披露如上。

4.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20年6月12日經股東批准。

目的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全職或兼職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副總裁、部門主管、副總裁或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的任何人士。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五年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7,152,410股。

截至2022年1月1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57,483,051股受限制股份可供授予。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20,165,956股受限制股份。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42,308,998股受限制股份（包括於報告期內被註銷及失效的股份）可供授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3,271,549股受限制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可供授予。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受限制股份可向董事授出，惟於(i)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至(ii)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或計劃期限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各為一個「授出期間」），向有關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其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本公司須就於有關授出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於其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即授出期間的首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受限制股份亦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惟(i)於各授出期間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授出期間首日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ii)於各授出期間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的市值於該授出期間任何授出受限制股份之日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歸屬期

獎勵協議中已訂明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單項授予的歸屬期詳情示列如下。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剩餘期限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12日開始，為期五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剩餘期限為自2022年12月31日起約2.5年。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以新股份滿足行使)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買價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於授出 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股份於 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緊接歸屬 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1月1日 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12月31日 未歸屬	股份收市價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725,000	-	-	-	-	725,000	78.2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	2,032,334	-	-	-	2,032,334	30.60港元	30.60港元 ⁽²⁾	不適用	
奚浩先生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60,000	-	-	-	-	160,000	78.2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	560,644	-	-	-	560,644	30.60港元	30.60港元 ⁽²⁾	不適用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2021年3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零	1,845	-	(1,845)	-	-	-	78.20港元	不適用	48.25港元	
	2022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3年 3月30日歸屬； 33.33%將於 2024年3月30日 歸屬；及33.33% 將於2025年3月 30日歸屬	零	-	4,828	-	-	-	4,828	30.60港元	30.60港元 ⁽²⁾	不適用	
許懿尹女士	2021年3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零	1,845	-	(1,845)	-	-	-	78.20港元	不適用	48.25港元	
	2022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3年 3月30日歸屬； 33.33%將於2024年 3月30日歸屬；及 33.33%將於 2025年3月30日 歸屬；	零	-	4,828	-	-	-	4,828	30.60港元	30.60港元 ⁽²⁾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買價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於授出 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股份於 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緊接歸屬 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1月1日 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12月31日 未歸屬				
陳凱先博士	2021年3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零	1,845	-	(1,845)	-	-	-	78.20港元	不適用	48.25港元	
	2022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3年 3月30日歸屬； 33.33%將於 2024年3月30日 歸屬；及33.33% 將於2025年 3月30日歸屬	零	-	1,931	-	-	-	1,931	30.60港元	30.60港元 ⁽²⁾	不適用	
Gary Zieula先生	2022年6月1日	33.33%將於2023年 6月1日歸屬； 33.33%將於2024年 6月1日歸屬；及 33.33%將於 2025年6月1日歸屬	零	-	14,631 ⁽¹⁾	-	-	-	14,631	24.30港元	24.30港元 ⁽²⁾	不適用	
服務提供商 合共	2022年12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	930,000	-	-	-	930,000	32.25港元	32.25港元	不適用	
僱員參與者 ⁽³⁾ 合共	2020年8月27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200,000	-	-	(20,000)	-	180,000	54.5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2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4,444,169	-	-	(15,000)	-	4,429,169	53.9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995,232	-	-	(502,992)	-	1,492,240	78.2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6月23日	244,000股受限制 股份：自授出日期 起6年429,587股 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772,587	-	(21,129)	(439,758)	-	311,700	90.05港元	不適用	31.55港元	
	2021年8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211,000	-	-	(58,000)	-	153,000	61.9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2月6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122,237	-	-	(758,637)	-	363,600	61.8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	15,851,353	-	(3,132,517)	-	12,718,836	30.60港元	30.60港元 ⁽²⁾	不適用	
	2022年7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	326,000	-	(45,000)	-	281,000	36.80港元	36.80港元 ⁽²⁾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買價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於授出 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股份於 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緊接歸屬 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1月1日 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12月31日 未歸屬	12月31日 未歸屬			
	2022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	110,000	-	(20,000)	-	-	90,000	32.80港元	32.80港元 ⁽²⁾	不適用
	2022年12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	329,407	-	-	-	-	329,407	32.25港元	32.25港元 ⁽²⁾	不適用
合計				9,635,760	20,165,956	(26,664)	(4,991,904)	-	-	24,783,148			

附註：

- (1) 指建議向Gary Zieziul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相關的合共14,631股股份，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20,165,956股受限制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預期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中作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

- (3) 僱員參與者不包括上文按個別基準所披露的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

更正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年報的「股權計劃」一節的差異

於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發現了若干與計算上年度／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相關的問題，具體而言，由於誤解了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和「沒收」概念，造成財務報表中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與實際結餘不符。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1)董事會批准授予個人的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最終並未實際授予，但已經記入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用於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2)若干沒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未記入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用於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基於上述原因，已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進行重列及過往年度調整，且本公司已分別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補充公告披露其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財務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對當期報表的主要及重大影響已獲披露。

換言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差異僅對期／年初及期／年末尚未行使結餘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第35至39頁）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第50至56頁）「股權計劃」中所披露的授予承授人（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若干購股權／獎勵變動產生影響，但不會對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年報所披露的尚未行使結餘及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若干購股權／獎勵變動產生任何影響。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第37至43頁）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故2022年中期報告毋須作出更正。

下表列示於期／年初及期／年末未償還餘額經重列金額以及於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年報「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有關授予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的若干購股權／獎勵變動情況：

董事會報告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中期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截至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經重列)
						於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已行使	於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已註銷 (經重列)	於截至 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失效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合共	介乎2012年 5月10日至 2018年10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自授出日期起4至6 年	介乎0.017美元 及1.342美元	51,229,213	(3,677,000)	(365,000)	-	47,187,213
合計					51,229,213	(3,677,000)	(365,000)	-	47,187,213

附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需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其他授出。

2021年年報

無需重列2021年年報所披露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2021年中期報告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經重列)	於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已授出 (經重列)	於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已行使 (經重列)	於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已註銷 (經重列)	於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已失效 (經重列)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經重列)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40,990份購股權：50%將於2024年3月15日歸屬；及50%將於2025年3月15日歸屬；剩餘購股權：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8,066,818	-	-	(517,199)	-	7,549,619
2019年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6月14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6月14日歸屬	26.25港元	314,285	-	-	-	-	314,285
2019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8月29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8月29日歸屬	25.85港元	171,429	-	-	-	-	171,429
2019年12月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12月4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12月4日歸屬	28.15港元	528,569	-	-	-	-	528,569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11,783,923	-	-	(364,079)	-	11,419,844
2020年6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6月11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6月11日歸屬	47.80港元	1,846,140	-	-	(97,259)	-	1,748,881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1年 1月1日	於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於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於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於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經重列)	止六個月內 已授出 (經重列)	止六個月內 已行使 (經重列)	止六個月內 已註銷 (經重列)	止六個月內 已失效 (經重列)	尚未行使 (經重列)
	2020年8月27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8月27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8月27日歸屬	54.55港元	299,997	-	-	(28,571)	-	271,426
	2020年12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12月3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12月3日歸屬	53.9港元	3,557,019	-	-	-	-	3,557,019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	8,778,600	-	(56,045)	-	8,722,555
	2021年6月2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6月23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6月23日歸屬	90.05港元	-	1,352,802	-	-	-	1,352,802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50%將於2026年6月23日歸屬；及50%將於2027年6月23日歸屬	90.05港元	-	714,286	-	-	-	714,286
合計					26,568,180	10,845,688	-	(1,063,153)	-	36,350,715

董事會報告

2021年年報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1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1月1日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2021年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止年度內	止年度內	止年度內	尚未行使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40,990份購股權：50%將於2024年3月15日歸屬；及50%將於2025年3月15日歸屬；剩餘購股權：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8,066,818	-	-	(985,884)	-	7,080,934
2019年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6月14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6月14日歸屬	26.25港元	314,285	-	-	(28,571)	-	285,714
2019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8月29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8月29日歸屬	25.85港元	171,429	-	-	-	-	171,429
2019年12月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12月4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12月4日歸屬	28.15港元	528,569	-	-	(28,571)	-	499,998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11,783,923	-	-	(991,919)	-	10,792,004
2020年6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6月11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6月11日歸屬	47.80港元	1,846,140	-	-	(318,234)	-	1,527,906
2020年8月27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8月27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8月27日歸屬	54.55港元	299,997	-	-	(57,142)	-	242,855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經重列)	於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已授出 (經重列)	於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已行使 (經重列)	於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已註銷 (經重列)	於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已失效 (經重列)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經重列)
	2020年12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12月3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12月3日歸屬	53.9港元	3,557,019	-	-	(85,713)	-	3,471,306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	8,778,600	-	(735,519)	-	8,043,081
	2021年6月2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6月23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6月23日歸屬	90.05港元	-	1,352,802	-	(110,800)	-	1,242,002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50%將於2026年6月23日歸屬；及50%將於2027年6月23日歸屬	90.05港元	-	714,286	-	(22,857)	-	691,429
	2021年8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8月26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8月26日歸屬	64.69港元	-	304,142	-	(42,857)	-	261,285
	2021年12月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12月6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12月6日歸屬	68.51港元	-	1,080,068	-	-	-	1,080,068
合計					26,568,180	12,229,898	-	(3,408,067)	-	35,390,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需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其他授出。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1年中期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未歸屬 (經重列)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2021年 1月1日 未歸屬 (經重列)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已歸屬 (經重列)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已註銷 (經重列)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已失效 (經重列)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19年5月2日	759,010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6年	794,190	-	-	-	794,190	25.15港元
		35,180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019年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60,000	-	-	-	60,000	25.90港元
	2019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130,000	-	-	-	130,000	25.85港元
	2019年12月4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180,000	-	-	-	180,000	28.1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204,944	-	(126,064)	-	3,078,880	33.95港元
	2020年6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578,070	-	(17,020)	-	561,050	47.80港元
合計			4,947,204	-	(143,084)	-	4,804,120	

董事會報告

2021年年報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截至2021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截至2021年	於授出日期
			1月1日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未歸屬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的收市價
			(經重列)	止年度內	止年度內	止年度內	未歸屬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19年5月2日	759,010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6年	794,190	-	-	-	794,190	25.15港元
		35,180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019年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60,000	-	-	-	60,000	25.90港元
	2019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130,000	-	-	-	130,000	25.85港元
	2019年12月4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180,000	-	(20,000)	-	160,000	28.1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204,944	-	(295,136)	-	2,909,808	33.95港元
	2020年6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578,070	-	(70,690)	-	507,380	47.80港元
合計			4,947,204	-	(385,826)	-	4,561,3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需重列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其他授出。

4.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1年中期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截至2021年 1月1日	止六個月內 已授出	止六個月內 已歸屬	止六個月內 已註銷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未歸屬 (經重列)	已授出 (經重列)	已歸屬 (經重列)	已註銷 (經重列)	未歸屬 (經重列)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20年8月27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40,000	-	-	(20,000)	220,000	54.55港元
	2020年12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4,504,169	-	-	-	4,504,169	53.90港元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	2,151,548	-	(10,900)	2,140,648	78.20港元
	2021年6月23日	256,000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6年	-	836,087	-	-	836,087	90.05港元
		580,087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4年	-	-	-	-	-	-
合計			4,744,169	2,987,635	-	(30,900)	7,700,904	

董事會報告

2021年年報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截至2021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截至2021年	於授出日期
			1月1日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未歸屬	止年度內	止年度內	止年度內	止年度內	未歸屬	的收市價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20年8月27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40,000	-	-	(40,000)	-	200,000	54.55港元
	2020年12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4,504,169	-	-	(60,000)	-	4,444,169	53.90港元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	2,151,548	-	(156,316)	-	1,995,232	78.20港元
	2021年6月23日	252,000股受限制股份：自授出日期起6年	-	836,087	-	(63,500)	-	772,587	90.05港元
		520,587股受限制股份：自授出日期起4年	-						
	2021年8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	241,000	-	(30,000)	-	211,000	61.90港元
	2021年12月6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	1,159,037	(36,800)	-	-	1,122,237	61.80港元
合計			4,744,169	4,387,672	(36,800)	(349,816)	-	8,745,2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需重列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其他授出。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授酌情花紅總計人民幣7.7百萬元（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特別花紅）（相當於彼等約17個月的基本薪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股本及已發行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2020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配售協議（「**2020年7月配售協議**」）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0年7月30日完成（「**2020年7月配售**」）。合共56,2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緊隨2020年7月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2%）已成功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50.00港元的配售價指(i)股份於2020年7月22日（即2020年7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2.45港元折讓約4.67%；及(ii)股份緊接於2020年7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2.00港元折讓約3.85%。

2020年7月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787.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514.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且將繼續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0年7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即(i)建設蘇州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第二生產設施及與我們增長相匹配的額外產能；(ii)為隨着研發實驗室擴張而增加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及(iii)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如適用）。

於2022年12月31日，2020年7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56.7百萬元已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0年7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並有餘下未獲動用金額人民幣257.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於2022年 1月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月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與 2020年7月 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 2020年7月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建設蘇州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 第二生產設施及與我們增長相匹配的額外產能	842.9	288.5	191.9	96.6
為隨着研發實驗室擴張而增加的 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	127.7	375.1	214.2	160.9
一般公司用途	421.3	458.7	458.7	-
	1,391.9	1,122.3	864.8	257.5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未來6個月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b) 2021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配售協議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1年1月22日完成（「2021年1月配售」）。2021年1月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670.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893.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1年1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分配如下：(i)約70.0%將用於加快投資及開發我們全球領先創新產品的多項臨床試驗計劃以及撥付潛在產品授權及可能進行併購活動的資金；及(ii)餘下30.0%將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411.4百萬元已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1年1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並有餘下未獲動用金額人民幣481.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與2021年1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2021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2年	於2022年	於截至	於2022年
	1月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未獲動用	已獲動用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加快投資及開發我們全球領先創新產品的多項臨床試驗計劃	566.4	1,769.6	1,769.6	-
撥付潛在產品授權及可能進行併購活動的資金	696.5	82.2	82.2	-
進一步擴大產能	-	389.3	109.7	279.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389.3	187.0	202.3
	1262.9	2,630.4	2,148.5	481.9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未來24個月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c)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認購事項已於2022年8月18日完成。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16.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89.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先前於認購事項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分配如下：(i)約70.0%用於加快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各種臨床前及臨床項目的研發；(ii)約20.0%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及(iii)餘下10.0%用於為潛在授權引進交易、潛在合併與收購(「併購」)活動、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於2022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已按先前於認購事項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並有餘下未獲動用金額人民幣1,488.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認購事項公告中所披露的第一批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自2022年	於2022年
	用途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8月18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加快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各種臨床前及臨床項目的研發	70.0%	1,462.3	392.1	1,070.2
進一步擴大產能	20.0%	417.8	-	417.8
為潛在授權引進交易、潛在併購活動、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10.0%	208.9	208.9	-
總計		2,089.0	601.0	1,488.0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未來56個月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香港
2023年4月2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如下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5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俞博士於2011年4月28日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中國上海）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美國舊金山）完成博士後培訓。在創辦本公司前，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成員。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早期研發工作直至2005年止。

俞博士始終致力於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已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促成新藥開發上市。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他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創新型PD-1抑制劑，已獲批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1L Nsq NSCLC、1L sq NSCLC、1L HCC、1L ESCC及1L GC。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朝雲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起，為寶寶樹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25）的獨立董事。

奚浩先生（「奚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奚先生於2018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先生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奚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先生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並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2348)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Cooney**博士」), 78歲,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Cooney博士於2015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 擔任助理教授, 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其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 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製藥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 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

Cooney博士是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和Codiak BioScienc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代號CDAK)的董事以及GreenLight Bioscience及LayerBio等私營公司的董事, 同時亦是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研究與技術聯盟(SMART)創新中心的顧問。Cooney博士曾擔任Polypore International(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PPO)以及Biocon Limited(一家於紐交所(股份代號: BIOCON)及孟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53252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於1966年6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 並分別於1967年9月及1970年2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許懿尹女士(「**許女士**」), 48歲,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女士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合夥人, 自2013年康奈爾資本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各類業務, 曾參與項目尋找、評估、執行, 並全權負責一些投資項目, 包括制定跨境擴張戰略。

許女士於一家私營公司Lorom Holding Co., Ltd.擔任董事職務。2013年至2015年, 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 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 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 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 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 並在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此前, 許女士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 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 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在韓國C&M Communications和日本電信的投資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許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凱先博士（「陳博士」），7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博士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所長，並自2014年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今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

陳博士在中國多個組織中擔任不同職位，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如下：

- 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院士；
- 自2007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自2007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主任，自2017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中國藥學會監事長，及自2022年起擔任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長；
- 自2008年起擔任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製》總專家組成員，及自2016年起擔任技術副總師；
- 自2011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主席；

- 自2015年起擔任《藥學進展》、《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等刊物主編；及
- 自2017年至2022年擔任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副主任。

陳博士於2014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起擔任再鼎醫藥（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ZLAB，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6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江蘇康緣藥業（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9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68年8月獲得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2月及1985年2月分別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ary Zieziula先生（「**Zieziula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Zieziula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的銷售及經營經驗以及曾服務於歐洲及北美的行業領導者。彼現時為Kyowa Kirin Co., Ltd（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4151））北美區總部Kyowa Kirin USA Holdings, Inc.的總裁，自2020年4月起一直擔任該職務。Zieziula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Kyowa Kirin USA Holdings, Inc.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並繼續在該公司董事會擔任執行職務。Zieziula先生之前曾在EMD Serono（一家北美醫藥公司及默克集團的附屬公司）工作，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首席商務官，及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彼一直為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獨立管理諮詢服務。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Zieziula先生擔任AMAG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專門研發缺鐵產品的醫藥公司）的首席商務官及執行副總裁。此前，他曾供職於Roche Laboratories Inc.（「**Roche**」）（一家全球領先的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於2001年10月，Zieziula先生在Roche開啟其職業生涯，擔任初級護理業務銷售部副總裁，於2002年7月，Zieziula先生獲晉升為銷售營銷服務部副總裁，並加入北美營運委員會，於2003年7月至2008年6月，Zieziula先生擔任專科護理產品商業營運部主管。於2008年6月，Zieziula先生在希臘擔任Roche Hellas董事總經理，獲得國際經驗。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0月，彼擔任百時美施貴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管理型醫療銷售及營銷部的副總裁。此前，Zieziula先生在默克公司工作過16年，在銷售及營銷部屢獲晉升。

Zieziula先生持有分別於1976年及1983年獲得的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凱尼休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內「執行董事」各段。

奚浩先生（「**奚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內「執行董事」各段。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王女士**」），34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

王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得江蘇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23年4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取得會計資格證書及於2014年10月取得銀行業從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潔而女士(「陳女士」)，33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在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目前服務於一系列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

陳女士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自2015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報告期內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陳樹云先生自2022年2月25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2. 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自2022年2月25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3. Gary Zieziula先生自2022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詳情將載於「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至8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量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應大致按季度一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6/6	不適用	1/1	1/1	1/1	1/1
奚浩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¹⁾	1/6	0/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²⁾	6/6	2/2	不適用	1/1	1/1	1/1
許懿尹女士	5/6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凱先博士	5/6	2/2	1/1	1/1	不適用	1/1
Gary Zieziula先生 ⁽³⁾	3/6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附註：

- (1) 陳樹云先生自2022年2月25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2)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自2022年2月25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Gary Zieziula先生自2022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年內，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彼等各自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前提是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接受重選。

因此，下列董事（即奚浩先生及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統管並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之全部資料。於適當情況下，全體董事於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時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運營。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就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組成。許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陳樹云先生自2022年2月25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Gary Zieziula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範圍，以及委聘核數師；
- 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及委託非審核服務；
- 檢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就彼等結果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 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
- 就企業管治守則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表現。

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其於2022年12月30日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執行）；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本公司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組織架構、團隊建設及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並就此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於2022年向核心人才授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年報「股權計劃」一節不一致之處的整改情況，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及本公司有權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本年報所披露）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建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俞博士及奚先生（彼等亦為董事），有關彼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及陳凱先博士。俞博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管理董事會繼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及釐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及／或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審閱新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範圍及因素，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範圍（如適用）。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奚浩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俞博士為戰略委員會的主席。陳樹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25日起生效。Gary Zieziula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及意見。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戰略管理體系及長期目標，並提供改善意見；及
- 審閱本公司的商業化模式、研發策略及業務發展戰略並提供戰略指引。

公司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大的文化令本公司能夠提供長期可持續的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根植於其宗旨、使命、願景、策略及核心價值的積極進取文化。

於2022年，本公司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使命：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
- 願景：成為世界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
- 戰略：以創新為基石，走全球化道路。
- 價值：誠信、會學、肯幹、協作。

董事會制定及推廣上述企業文化，同時期望並要求所有員工加強有關文化。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和培訓項目，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本公司已建立信達學院(Innovent College)，其制定一系列的課程以培訓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此外，本公司將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本公司亦根據業務表現以及核心價值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團隊。通過該等方針，管理層及僱員將其發展與實現本公司使命及願景結合起來，使本公司表現及增長更上一層樓。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戰略及目標，並評估有關表現以確保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戰略一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益於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升其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適當維持董事會的多元性平衡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該政策有效實施。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的表現為：男女董事的年齡組別多元，且具備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在工商管理、內部控制、生物藥研發、藥物化學、CMC、銷售及營銷、投資管理及財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取得工商管理、分子遺傳學、生化工程及藥物學等不同領域的學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率為16.67%，相當於六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人數，並將繼續定期檢討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人數，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多元化。

此外，董事會多元化已納入董事提名流程及標準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量中，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

員工隊伍多元化

本集團整體的性別多元化屬均衡，為50.13%，相當於5,294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2,654名女性。本集團注重促進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旨在維持現有的女性代表水平，並將繼續定期檢討員工隊伍中女性代表的百分比，從而達成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最終目標。為實現該等員工隊伍多元化，具體舉措包括檢討招聘流程，修訂職位描述及招聘資料以激勵更多申請人，並更改申請人篩選及面試。此外，為支持各方面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正加強多元化及包容性舉措，透過僱員網絡、指導計劃、公平招聘常規、政策及提高意識活動以及所有僱員培訓支持包容性行為。此外，作為本公司的重要發展動力，女性享有平等的發展機遇及特定的人文關懷。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藥品及生物製藥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一般而言，董事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外部招聘代理、內部提升、調任等。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名候選人背景調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屆時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Zieziula先生。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任須經過嚴格的提名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策略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擔任董事的準則。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屆時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於繼任計劃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下考量提出建議：

- 符合整體董事會綜合水平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之法定角色及責任；
- 於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 各名候選人的個人質素；
- 董事平穩繼任的持續性；及
- 對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並作出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及／或接受培訓課程。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並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大本公司業務。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無論如何都不得派付股息。股息政策亦概述了董事會於釐定任何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作為成熟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採納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董事會獨立性機制」），展示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企業管治，並將良好管治融入本公司文化。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建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進一步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決定時作出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專業意見應包括法律意見以及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對法律、會計、稅務事項及其他監管事項的意見。

倘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建議，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應與公司秘書溝通，以啟動董事會獨立性機制，提供相關事件及／或交易的背景及詳情，以及需要獨立觀點及意見的相關事宜。彼等可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問題、疑問、關切或需要徵求的具體意見，然後由公司秘書聯繫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有關獨立專業意見。通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獲得的任何意見應妥善記錄，並可供董事會其他成員查閱。

儘管通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自董事會主席及／或任何獨立專業顧問獲得任何資料或意見，但董事於作出決定時仍須作出獨立判斷。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的實施將有成效。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議題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確保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已於本年報中適當解釋及披露。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亦已審閱若干企業管治政策及制度，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7條及D.2.6條，本公司已採納及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反貪污及舉報政策」），該政策概述本公司擬採用的原則及準則，以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並建立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以保密且匿名的方式向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提出關注，然後該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該等政策會不時審閱，以確保適切本集團的業務、企業戰略及持份者期望。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須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內，董事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有利於促進內部的簡報，並適時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陳樹云先生、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已參與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人士安排之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培訓的內容與董事的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有關。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02至10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 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核證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3,198
審閱中期業績的核證服務	1,070
非審計及核證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160
合計	4,428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半年度審閱（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如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從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和溝通及監督五個方面著手，建立了完整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以合理保證集團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真實完整，經營效率和效益不斷提高，為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保駕護航。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目標，持續監管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保證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負責直接審閱和監管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的有效性並報告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和組織建立、落地並監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在集團內部搭建了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涵蓋風險的責任部門、管理部門和監督部門，三道防線形成閉環共同作用，相互監督，全面控制風險漏洞，有效降低公司運營過程中風險發生。同時，公司成立了內部審計部門，並搭建了相關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負責識別、分析和監控集團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問題，並每半年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公司制定了一套科學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監控流程體系，根據特定的風險評估工作方法，定期執行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和風險監控，對重大風險的關鍵成因進行分析，確定風險預警指標，建立預警機制，制定應對計劃和改進舉措並執行落地。公司對重大風險持續監測，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控制措施。公司每年結合外部宏觀環境、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回饋、公司發展戰略目標和經營管理情況確定風險識別的工作重點，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持續改進。同時，公司正在採用各類信息技術軟件，將流程制度線上平台化，以降低風險和提高運營效率。

2022年公司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更正了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年報中因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相關的問題導致的差異，並加強了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的內部控制程式及政策。

本集團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我們僱員的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本集團使用現

場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和業務及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敏感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遺失。本公司已成立信息安全部。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豔菊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外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td企業服務經理陳灝而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女士。

於報告期內，王豔菊女士及陳灝而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而召開，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而召開，前提為該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致使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

股東可按下列詳情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地址：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
郵編： 215123
電話： (86) 0512-69566088
傳真： (86) 0512-69566088-8348
郵箱： ir@innoventbio.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之方法。有關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根據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路演及其他溝通會議及社交網絡。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網站向公眾及時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第一要務為確保資料披露的及時性、公正性、準確性、真實性且不含任何重大遺漏，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nnoventbio.com)，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審查並認為股東溝通的實施於報告期內屬有效。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致信達生物製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08至206頁的信達生物製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研發開支之截賬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2,871百萬元，其中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707百萬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應計研發開支為向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按逐項合約基準計量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進度及里程碑時運用估計，逐項合約基準為已產生的外包服務供應商服務費的評估基準，因此應於2022年12月31日入賬。

吾等將研發開支之截賬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金額重大，且存在未於適當報告期間計入因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而產生之研發成本的風險。

吾等有關研發開支截賬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該等研發開支（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應計程序之依據及評估的主要控制措施；
- 就向受託研究機構支付的服務費而言，審閱研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並評估完成狀態，經抽樣參考相關受託研究機構之代表報告的進度以確定錄得的服務費是否根據個別合約總價、進度及／或所達成的相關里程碑釐定；及
- 就向臨床試驗場所支付的服務費而言，抽樣測試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應計項目，並參考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條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在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的估計，因此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6所披露，具有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而餘下結餘則進行集體評估。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之基準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關鍵控制；
- 透過比較分析中的單獨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與其他支持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集體評估中將餘下之貿易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於各項個別重大結餘、發生信貸減值結餘以及集體評估中每個分類應用之估計虧損率基準（參考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之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溝通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Joseph Wing Ming Cha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	4,556,380	4,269,729
銷售成本		(930,990)	(505,337)
毛利		3,625,390	3,764,392
其他收入	6	279,735	196,8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74,340	(72,784)
研發開支		(2,871,220)	(2,322,5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835,488)	(806,0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90,765)	(2,620,142)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450,763)	(719,077)
融資成本	8	(101,698)	(62,464)
除稅前虧損	9	(2,170,469)	(2,641,717)
所得稅開支	12	(8,801)	(87,038)
年內虧損		(2,179,270)	(2,728,755)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876)	(120,00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446)	1,9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1,322)	(118,0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00,592)	(2,846,769)
每股虧損	13		
— 基本(人民幣元)		(1.46)	(1.88)
— 攤薄(人民幣元)		(1.46)	(1.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11,496	2,692,986
使用權資產	15	414,650	396,862
無形資產	16	1,198,163	772,1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18	202,570	203,446
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234,573	285,9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3,058	127,658
其他金融資產	22	427,627	213,809
		6,082,137	4,692,86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28,882	1,347,240
貿易應收款項	20	575,269	968,4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36,521	213,261
其他金融資產	22	3,213	644,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9,162,823	8,377,095
		11,506,708	11,550,8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25,622	195,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1,820,977	2,051,624
合約負債	26	434,911	355,506
借款	27	888,000	365,000
租賃負債	28	26,392	22,273
應付稅項		3,296	60,594
		3,499,198	3,050,047
流動資產淨值		8,007,510	8,500,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89,647	13,193,6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569,096	458,507
借款	27	2,215,433	2,023,261
租賃負債	28	98,683	86,392
政府補貼	29	314,181	294,767
其他金融負債	30	162,305	342
		3,359,698	2,863,269
資產淨值		10,729,949	10,330,3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5	101
儲備		10,729,844	10,330,296
總權益		10,729,949	10,330,397

第108至2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俞德超
董事

奚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原先呈列)	97	18,541,251	-	(313,652)	-	534,063	(9,981,989)	8,779,770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1)	-	-	-	-	-	(150,359)	150,359	-
於2021年1月1日(經重列)	97	18,541,251	-	(313,652)	-	383,704	(9,831,630)	8,779,7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0,009)	-	1,995	-	(2,728,755)	(2,846,769)
發行普通股(附註31(a))	3	3,940,088	-	-	-	-	-	3,940,091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54,696)	-	-	-	-	-	(54,6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501,572	-	501,572
歸屬受限制股份	-	32,252	-	-	-	(32,252)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1(b))	1	34,763	-	-	-	(24,335)	-	10,429
於2021年12月31日(經重列)	101	22,493,658	(120,009)	(313,652)	1,995	828,689	(12,560,385)	10,330,397
於2022年1月1日(原先呈列)	101	22,493,658	(120,009)	(313,652)	1,995	1,388,346	(13,120,042)	10,330,397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1)	-	-	-	-	-	(559,657)	559,657	-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101	22,493,658	(120,009)	(313,652)	1,995	828,689	(12,560,385)	10,330,3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76)	-	(20,446)	-	(2,179,270)	(2,200,5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469,085	-	469,085
發行普通股(附註31(c))	4	2,088,999	-	-	-	-	-	2,089,003
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31(e))	-*	37,877	-	-	-	(37,877)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1(d))	-*	85,104	-	-	-	(43,048)	-	42,056
於2022年12月31日	105	24,705,638	(120,885)	(313,652)	(18,451)	1,216,849	(14,739,655)	10,729,949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授予非控股股東以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認沽期權的影響；2)附屬公司股本發行日期額外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所收到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3)對受限制股份的視作出資部分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及4)行使向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的影響。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170,469)	(2,641,71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0)	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088	165,400
無形資產攤銷	42,635	2,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99	36,77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37,720)	201,1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430)	(125,01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	(2,67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9,490	501,572
由合營夥伴支付的研發開支	53,885	46,081
政府補貼收入	(11,456)	(4,679)
銀行利息收入	(189,537)	(151,755)
銀行借款利息	90,807	59,259
租賃負債利息	10,891	3,2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6,510)	(1,658)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746	1,6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62,613)	(1,906,417)
存貨增加	(105,388)	(643,2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3,136	(493,0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6,382)	(38,6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30,572	74,4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207,071)	903,068
合約負債增加	189,994	105,432
政府補貼增加	15,047	-
經營所用現金	(1,852,705)	(1,998,399)
已付所得稅	(66,099)	(26,44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8,804)	(2,024,8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7,259	151,640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111,103)	(8,091,19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06,442)	(1,001,4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896)	(1,065,63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4,601)	(1,923,23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	(323,455)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的首付款	(16,230)	-
購買無形資產	(468,604)	(781,882)
解除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375,075	8,562,579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514,455	-
解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44,770	1,558,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0	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政府補貼	15,823	253,623
償還合營夥伴款項	(78,881)	(38,1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5,185)	(2,698,14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4,884)	(78,826)
新增借款	1,080,172	1,463,083
償還借款	(365,000)	(255,000)
償還租賃負債	(27,738)	(23,72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54,696)
發行普通股	2,089,003	3,940,091
行使購股權收到的所得款項	42,056	10,429
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其他合夥人的所得款項	178,473	2,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92,082	5,003,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1,907)	280,37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408	1,276,1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8,664	(197,14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016,165	1,359,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抗體及蛋白質醫藥產品的研發、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諮詢及研發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有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有關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續）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8,776,000元及人民幣125,075,000元。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所呈列最早可比期間初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產生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過往年度調整

於最終確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發現若干有關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調整。上一年度的調整為根據a) 實際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b) 實際沒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及c) 因而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進行適當估計，減少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確認的開支。已就過往年度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相應影響作出相應調整。上述調整導致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累計虧損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間重新分類，因此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過往年度調整(續)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過往年度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269,729	-	4,269,729
銷售成本	(573,040)	67,703	(505,337)
毛利	3,696,689	67,703	3,764,392
其他收入	196,881	-	196,8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784)	-	(72,784)
研發開支	(2,478,067)	155,554	(2,322,5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884,027)	78,017	(806,0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28,166)	108,024	(2,620,142)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719,077)	-	(719,077)
融資成本	(62,464)	-	(62,464)
除稅前虧損	(3,051,015)	409,298	(2,641,717)
所得稅開支	(87,038)	-	(87,038)
年內虧損	(3,138,053)	409,298	(2,728,755)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120,009)	-	(120,009)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95	-	1,9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18,014)	-	(118,0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56,067)	409,298	(2,846,769)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2.16)	0.28	(1.88)
— 攤薄(人民幣元)	(2.16)	0.28	(1.88)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過往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為一個基金之投資者，而本集團亦為該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會決定其為一位主事人或一位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代理人主要從事代表另一方或多方 (主事人們) 及為彼等利益行事的一方, 因此當代理人行使其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方。於決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之代理人時, 本集團會評估:

- 其於該被投資方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可享有之薪酬; 及
- 決策者面對其持有被投資方之其他權益之回報之波動性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 對共同安排所涉及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按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 (如銷售或貢獻資產), 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交易, 而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惟以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 (如購買資產), 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之收益及虧損, 直至其將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為止。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就此)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特定貨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不同的授權而言，本集團於授出授權的承諾之性質為於下列所有標準均獲滿足的情況下提供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之權利的承諾：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倘上述標準均獲達成，本集團將授出授權的承諾按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入賬。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某一時間點獲達成。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倘合約中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單獨銷售價格為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單獨銷售價格乃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銷售價格並非直接可觀察，本集團使用合適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 (相對於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總投入) 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授權費收入及研發服務費收入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該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 (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於 (或就) 下列情況出現後，方會就承諾以銷售額或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換取知識產權授權確認收入：

- 其後銷售額或使用權出現；及
- 已履行部分或所有以銷售額或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獲分配之履約責任。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計將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確認退款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付款之時間 (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 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列明，或是由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所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於轉讓本集團已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於收取預收款項至轉移相關貨品及服務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乃按與其他借款成本相同的基準入賬。

主事人與代理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為自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主事人) 或安排其他人士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向合作者支付特許權使用款項或利潤分成款項於本集團根據相關條款有義務支付時確認為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各部分的代價分配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其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設備(其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在重新評估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由於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而導致租賃款項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倘有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在修訂生效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的方式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列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為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公允價值計量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外幣匯兌儲備項下。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的資產) 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方停止撥充資本。

倘在相關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後仍有任何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計入一般借款組合。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就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將自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 (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 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政府補貼」項下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 (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按其合資格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顧問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年內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致使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復原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收回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乃以淨額基準計量。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導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作管理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以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即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的不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 (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 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呈列。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其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則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該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及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物業預售所產生的限制性存款。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本集團的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乃作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披露於附註23。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在監管部門批准之前製造的試驗產品（包括原材料成本）於生產時於研發開支中扣除。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及付款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認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有關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累計，並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權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有關股息顯然代表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自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項目。

-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須計提減值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銀行結餘) 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及信貸減值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按適用組別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倘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全額還款 (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 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且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 (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 (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不同交易的性質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分組時考慮逾期狀況。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的或有代價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源自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不會隨後於損益中重新分類，而是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倘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部分 (見下文) 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續)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在研醫藥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在研藥物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資料，其存在或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累計的研發開支

本集團依賴外包服務提供商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應付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項合約單獨估計及計量外包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其乃評估外包服務提供商已產生服務費用之基礎，因此須累計至各個報告期末。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單項金額不重大，或本集團無法取得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以獨立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集體評估。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集體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資訊披露於附註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預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1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693百萬元)(於附註14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商業化授權產生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以為客戶提供商業化授權。已收前期費用、發展里程碑費用及研發開支報銷僅於客戶能夠使用授權時計入合約負債並確認為收入。因此，於客戶在相應產品的商業化階段取得及耗用利益後，收入方會隨時間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商業化期間實際銷售與預算銷售總額的對比確認與商業化授權相關授權費收入人民幣396,751,000元(2021年：人民幣259,789,000元)。管理層根據事實及情況的變動不時修訂其預算銷售總額。

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尚不可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就若干以開發及商業化為目標的特定分子藥物授權對開支進行資本化。

釐定尚不可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是否減值要求對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所需的恰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折現率上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未能使用的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1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752百萬元)。有關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系列在一段期間內及某一時間點的貨品及服務轉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i>在某一時間點</i>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4,139,084	4,001,077
授權費收入	20,304	8,863
	4,159,388	4,009,940
<i>在一段時間內</i>		
研發服務費收入	241	–
授權費收入	396,751	259,789
	396,992	259,789
	4,556,380	4,269,729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就醫藥產品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該等貨品陳舊過時及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享有代價之權利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45至60日。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致規定質量標準時，客戶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行。

授權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授權費收入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的控制權後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倘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授予客戶為期一段期間的商業化授權），收入則將按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隨時間確認。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客戶提供授權可收取的發展里程碑付款總額最多為人民幣4,35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982百萬元）（根據相關合約以銷售額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及銷售里程碑安排除外）。

與客戶的研發協議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研發協議。本集團透過有償服務合約向其客戶提供研究服務賺取收入。合約期限超過一年。本集團收到的首付款（如有）初始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為已達成的履約責任，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為本集團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對目前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本集團採用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作為輸入法計量完成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度。客戶無須支付服務付款，直至開發完成為止。因此合約資產在履行服務期間確認。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關注及審閱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除整體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彼等各自營運所處國家/地區進行分析，有關分析詳情如下：

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132,539	3,967,51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11,034	261,639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2,807	6,604
法蘭西共和國	-	33,969
	4,556,380	4,269,72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2,580,627	3,250,347

附註：客戶A為跨國集團。來自客戶A的收入主要來自醫藥產品銷售收入及授權費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9,537	151,755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90,198	45,126
	279,735	196,881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其乃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有關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以及利息補貼，其乃於符合隨附條件的情況下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0	(709)
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2)	2,430	125,01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2,67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6,510	1,65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52,054	(198,750)
其他	614	–
	774,340	(72,784)

8. 融資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6,303	76,937
租賃負債利息	10,891	3,205
借款成本總額	117,194	80,142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附註)	(15,496)	(17,678)
	101,698	62,464

附註：借款成本於產生專項貸款年度時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171,378	149,44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40,626	1,106,862
表現花紅	384,313	516,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3,780	227,8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9,465	384,865
員工成本總額	2,649,562	2,385,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088	165,400
無形資產攤銷	42,635	2,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99	36,770
於存貨資本化	(141,654)	(79,702)
	177,768	125,045
核數師薪酬	3,198	3,0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2,406	522,492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746	1,699

10.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報告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德超（「俞博士」）	-	2,899	30,061	-	32,960
奚浩（「奚先生」）	-	2,485	4,475	-	6,960
	-	5,384	34,536	-	39,920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附註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 Charles L.	400	-	-	-	400
許懿尹	400	-	-	-	400
陳凱先	400	-	-	-	400
Zieziula Gary（附註a）	233	-	-	-	233
	1,433	-	-	-	1,433
	1,433	5,384	34,536	-	41,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博士	-	2,879	23,342	-	26,221
奚先生	-	2,240	3,158	-	5,398
	-	5,119	26,500	-	31,619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附註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 Charles L.	360	-	-	-	360
許懿尹	402	-	-	-	402
陳凱先	360	-	-	-	360
	1,122	-	-	-	1,122
	1,122	5,119	26,500	-	32,741

附註：

- Zieziula Gary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陳樹云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 (續)

以上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以上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俞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以上所披露俞博士的酬金包括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表現花紅是經參考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所任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此外，就與授予俞博士、奚先生、Cooney, Charles L.、許懿尹、陳凱先及Zieziula Gary的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有關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開支的攤銷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471,000元（2021年：人民幣101,738,000元）、人民幣22,671,000元（2021年：人民幣14,969,000元）、人民幣184,000元（2021年：零）、人民幣184,000元（2021年：零）、人民幣74,000元（2021年：零）及人民幣441,000元。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2021年：兩名董事）及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2021年：三名）最高薪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880	7,656
表現花紅	14,384	3,8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9,401	30,877
退休福利計劃	802	278
	157,467	42,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於報告期間，該等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不計及與向彼等授出的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攤銷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31,500,001港元至32,000,000港元	—	1
36,500,001港元至37,000,000港元	1	—
38,000,001港元至38,500,000港元	1	—
	5	5

於報告期間，就向該等五名最高薪人士授出的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攤銷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1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	1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1
24,5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
26,000,001港元至26,500,000港元	1	—
105,000,001港元至105,500,000港元	1	—
122,500,001港元至123,000,000港元	—	1
123,000,001港元至123,500,000港元	1	—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終止董事服務的報酬或利益；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此外，概無向第三方就提供董事服務提供或應付任何第三方的代價，亦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12.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	3,140	60,7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288)	—
預扣稅	53,949	26,291
	8,801	87,038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稅項豁免。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 (「Innovent HK」)須就於香港賺取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Innovent HK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蘇州」)於2019年11月7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在地方稅務部門備案，可享受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本年度屆滿後，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已於2022年12月12日重續。

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達蘇州須就自美國客戶收取的授權費收入繳納預扣稅人民幣53,949,000元(2021年：人民幣25,840,000元)。此外，Innovent HK已產生授權費收入繳納預扣稅人民幣零元(2021年：人民幣45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報告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2,170,469)	(2,641,717)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稅的稅項開支	(542,617)	(660,4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7,101	823,49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4,440)	-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469,368)	(401,0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10,891	140,84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1,573	159,122
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53,949	26,2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288)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244)
年度稅項開支	8,801	87,038

附註：根據財稅2018第99號通知，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達蘇州及蘇州信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達科技」)享有按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175%(2021年：175%)加計扣除。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15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5,509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結轉及於以下年度屆滿：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75,390	75,390
2024年	75,849	75,849
2025年	9,633	9,633
2026年	466,776	466,776
2027年	762,472	762,472
2028年	1,584,277	1,584,277
2029年	1,831,275	1,831,275
2030年	121,430	121,430
2031年	442,594	458,094
2032年	2,989,701	–
無限年期	792,938	123,574
	9,152,335	5,508,77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與政府補貼收入及合約負債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422百萬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經重列)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179,270)	(2,728,75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490,123,192	1,455,605,75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而包括本公司已歸屬但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32。

(b) 攤薄

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兩類潛在受限制股份的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2。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89,725	76,760	1,091,338	85,175	6,705	287,661	1,937,364
添置	-	-	-	-	-	1,275,114	1,275,114
轉撥	-	30,165	218,449	20,419	593	(269,626)	-
出售	-	(77)	(1,981)	(608)	-	-	(2,666)
於2021年12月31日	389,725	106,848	1,307,806	104,986	7,298	1,293,149	3,209,812
添置	-	-	-	-	-	963,728	963,728
轉撥	12,735	809	1,097,539	7,060	-	(1,118,143)	-
出售	-	-	(296)	(6)	(1,184)	-	(1,486)
於2022年12月31日	402,460	107,657	2,405,049	112,040	6,114	1,138,734	4,172,054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41,982	35,595	233,499	37,207	5,002	-	353,285
年度撥備	8,397	25,501	110,765	19,852	885	-	165,400
出售	-	(6)	(1,271)	(582)	-	-	(1,859)
於2021年12月31日	50,379	61,090	342,993	56,477	5,887	-	516,826
年度撥備	9,424	21,701	195,018	18,062	883	-	245,088
出售	-	-	(166)	(6)	(1,184)	-	(1,356)
於2022年12月31日	59,803	82,791	537,845	74,533	5,586	-	760,558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42,657	24,866	1,867,204	37,507	528	1,138,734	3,411,496
於2021年12月31日	339,346	45,758	964,813	48,509	1,411	1,293,149	2,692,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並以下列年率計算：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80%
汽車	25%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889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8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附註27所披露的借款。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95,874	118,776	414,650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85,975	110,887	396,8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16,230	33,257	49,487
折舊費用	(6,331)	(25,368)	(31,699)
	9,899	7,889	17,7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	106,508	106,508
折舊費用	(15,750)	(21,020)	(36,770)
	(15,750)	85,488	69,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2	34
低價值資產租賃 (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 相關開支	1,692	1,31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6,603	28,276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處土地及辦公室。訂立的租賃合約為固定租期，為期1年至50年。租期乃以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披露於本附註中的短期租賃的組合相若。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25,075,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8,776,000元 (2021年：租賃負債人民幣108,665,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0,887,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除租賃土地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280百萬元 (2021年：人民幣286百萬元) 的使用權資產以取得附註27所披露的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32,625	–	32,625
添置	719,821	22,325	742,146
攤銷	–	(2,577)	(2,577)
於2021年12月31日	752,446	19,748	772,194
添置	453,816	14,788	468,604
攤銷	(38,145)	(4,490)	(42,635)
於2022年12月31日	1,168,117	30,046	1,198,163

除尚不可使用的若干特許權及資本化開發開支外，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下列期間攤銷：

開發成本	10年
軟件	10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些以開發並商業化為醫藥產品為目標的特定分子藥物授權資本化開支人民幣453,816,000元(2021年：人民幣719,821,000元)。該等無形資產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且將於可供使用後開始攤銷。

於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確定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並無減值，賬面值為人民幣616,152,000元(2021年：人民幣752,446,000元)。管理層相信，任何關鍵假設合理可能的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i>直接持有：</i>						
Innovent HK	香港 2011年5月17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港元	100%	100%	藥物銷售
Innovent Biopharmaceuticals Inc.	開曼群島 2020年4月24日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50,000美元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Innovent Biologics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11月4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Innovent Cells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4月30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i>間接持有：</i>						
信達蘇州	中國 2011年8月24日	註冊資本 152,464,75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52,464,750美元	註冊資本 152,464,75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52,464,750美元	100%	100%	藥物研發及銷售
信達科技	中國 2013年7月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
Oriza X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18年3月20日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i>間接持有：(續)</i>						
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0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7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信達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29日	註冊資本 12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77,000,006美元	註冊資本 12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3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
江蘇眾煦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藥物銷售
蘇州信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3,700,000元	100%	100%	資本服務
蘇州信禾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信禾」)	中國 2021年8月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 140,7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5,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元	11%(附註)	50%	資本服務
蘇州信惠博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1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信達生物製藥(美國)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6月8日	已發行股本為零及 繳足股本為零	已發行股本為零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信達生物製藥(歐洲)公司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20年7月27日	已發行股本為1英鎊及 繳足股本為零	已發行股本為1英鎊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i>間接持有：(續)</i>						
信達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0,000港元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信達細胞治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6月17日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信達細胞製藥(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6日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Innovent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2022年6月1日	註冊資本1歐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企業服務
夏爾巴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2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研發
夏爾巴生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研發
蘇州信成博康壹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22年2月2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4,979,108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資本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i>間接持有：(續)</i>						
蘇州信成博康壹號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22年6月7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1,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200,000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資本服務
InnoPinnacle International I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1月11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企業服務
Innopinnacle Fund I L P (「Inno Fund」)	開曼群島 2022年3月17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5,512,685美元	不適用	43%(附註)	不適用	企業服務
上海信恒盈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2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企業服務
InnoPinnacl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2月25日	註冊資本1新加坡元及 繳足股本1新加坡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企業服務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由於本集團全權負責及完全控制信禾及Inno Fund業務的開展、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故本集團能夠控制信禾及Inno Fun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 — 股本證券(附註)	202,570	203,446

附註：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為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允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876,000元(2021年：人民幣120,009,000元)。

19.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4,749	806,087
在製品	484,606	382,728
製成品	359,527	154,825
在運品	-	3,600
	1,428,882	1,347,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575,269	968,405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75,378,000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45至60天。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60天	575,269	968,405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並未逾期。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6,613	40,679
其他應收款項	279,656	139,577
預付花紅(附註a)	117,411	131,242
其他貸款(附註b)	3,769	9,139
其他可收回稅項	96,368	13,858
租賃按金	5,762	6,424
	529,579	340,919
分析如下：		
非即期	193,058	127,658
即期	336,521	213,261
	529,579	340,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2018年8月26日，考慮到本公司兩位董事(包括俞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未來履職情況，本公司向彼等發放總額人民幣198.5百萬元的花紅，相等於1)應收該等本公司董事認購款項人民幣76.4百萬元(包括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及就購股權應收本公司兩名董事認購款項人民幣47.2百萬元)；2)因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認購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本公司該等兩名董事款項人民幣32.9百萬元；及3)於2018年8月26日因發放預付花紅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本公司該等兩名董事款項人民幣89.2百萬元的總和。

於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21日及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向俞博士授出花紅總金額人民幣78.6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就因受限制股份認購產生的預扣稅應收俞博士款項)。

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反映該等董事花紅計劃的相關合約條款)，未償還應收認購款項及就本公司該等董事於2018年8月26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21日及2022年6月14日的股份認購及發放該等花紅產生的預扣稅而已付或應付的金額，已折合為向本公司董事預付的花紅。倘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若干服務及/或履約條件未達成，本公司該等董事須歸還全部或部分花紅以及為其支付的相關稅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0.3百萬元)根據花紅計劃的相關條款確認為花紅開支，並根據服務協議相關條款計入行政開支項下，而人民幣28.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5.4百萬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確認，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於2018年5月2日，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加快行使授予33名人士的購股權。隨著加快行使購股權，9名人士已與本公司(就境內貸款而言)及信達蘇州(就境外貸款而言)簽署獨立貸款協議，以為彼等行使購股權的付款及個人所得稅提供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餘下人士就未結算認購價及有關加快行使購股權的其他成本進一步訂立貸款協議。

所有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貸款將於2024年5月前根據各項還款安排償還，其中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5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分類為即期應收款項，而餘下的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分類為非即期應收款項。

22. 其他金融資產

	即期		非即期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附註a)	3,213	-	427,627	213,809
理財計劃(附註b)	-	638,213	-	-
並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c)	-	6,635	-	-
	3,213	644,848	427,627	213,809

22.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其他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2019年12月19日、2020年7月20日及2021年9月8日，本集團認購一間於美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的可換股可贖回股份。本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3,013,000元(2021年：人民幣39,912,000元)。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21年3月15日，本集團認購佔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股權8.7%的優先股，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私營實體完成新一輪融資，本集團的權益百分比被稀釋至7.6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12,157,000元(2021年：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34,579,000元)。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認購佔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股權5.2397%的優先股，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30,119,000元(2021年：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22年3月16日，本集團認購佔一間於開曼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股權6.42%的優先股，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22年7月6日，本集團認購佔一間於開曼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股權21.27%的優先股，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22年8月9日，本集團認購佔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股權2.69%的優先股，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22年9月13日，本集團認購佔一間於開曼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股權2.8735%的優先股，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22年10月28日，本集團認購佔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股權5.2632%的優先股，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22年11月9日，本集團認購佔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股權7.3171%的優先股，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22年12月8日，本集團認購佔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股權0.92%的優先股，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認股權證

2021年7月14日，本集團獲得認股權證，藉此可於2023年7月14日或之前以每股57.2港元之價格認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上市實體之6,787,587股普通股。該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8,545,000元(2021年：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1,758,000元)。有關上述公允價值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

(b) 本集團投資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計劃。

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或無擔保，誠如合約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0.45%至0.75%。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全部於本年度到期。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管理匯率風險購買遠期外匯合約，惟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因此，該等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期內損益中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算。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95,624	785,943
手頭現金	169	633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0,372	572,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165	1,359,40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	7,245,216	5,943,2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7)	901,442	1,074,415
	9,162,823	8,377,095

附註：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定期存款本金。倘於到期前提早提款，將以現行活期存款利率計息而非定期存款利率，且無任何罰款。定期存款其後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以每年介乎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

	2022年	2021年
定期存款	1.99%-5.50%	0.15%-3.99%
銀行現金	0.01%-0.35%	0.01%-0.35%

於報告期末，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013,075	7,043,938
港元	8,909	115,294
英鎊	6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7,942	195,050
應付票據	57,680	–
	325,622	195,050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18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70,865	132,269
31-60天	58,614	49,865
60天以上	96,143	12,916
	325,622	195,050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 研發開支 (附註a)	706,815	370,954
—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191,818	365,381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55,788	64,63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137	22,517
— 僱員報銷	87,536	114,142
— 因價格下跌向分銷商作出的補償 (附註b)	–	399,417
— 其他	52,802	18,315
	1,207,896	1,355,358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附註c)	34,415	59,411
應付利息	4,363	2,944
其他應付款項	44,726	63,110
其他應付稅項	57,719	32,1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4,571	203,714
購置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47,818
應付員工薪金	247,287	287,087
	1,820,977	2,051,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附註：

- 有關金額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即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支付的應計服務費。
- 2021年12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談判已完成，本集團一款產品的價格因此被扣減。該金額為根據行業慣例就價格扣減對分銷商的潛在補償。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金額為已結算的補償。
-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許可商業化預收的款項	1,004,007	814,013
分析如下		
即期	434,911	355,506
非即期	569,096	458,507
	1,004,007	814,013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708,581,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數年前授予客戶商業化授權而收取合作費用及里程碑付款人民幣586.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65.2百萬元）。隨著2019年3月的商業化，本集團開始在一段時間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相關授權費收入，其與客戶於商業化階段取得及耗用利益一致。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授權費收入為人民幣396.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59.8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授權費收入人民幣266.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72.2百萬元）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按攤銷成本	3,103,433	2,388,261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008,855	1,411,126
無抵押*	1,094,578	977,135
	3,103,433	2,388,261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付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888,000	365,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9,000	638,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11,855	966,422
五年以上	394,578	418,839
	3,103,433	2,388,261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於流動負債列示）	(888,000)	(365,000)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2,215,433	2,023,261

*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就賬面值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之借款於2020年9月30日起計的5年內抵押合資格資產或提前償還貸款。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已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60% - 4.90%	3.25% - 4.90%

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借貸融資的擔保：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889,354	488,517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附註15）	279,919	285,97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901,442	1,074,415
	2,070,715	1,848,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26,392	22,27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246	12,88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301	34,045
五年以上	35,136	39,464
	125,075	108,665
減：於12個月以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26,392)	(22,273)
於12個月以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列示）	98,683	86,392

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4.75%至4.90%（2021年：由4.35%至4.90%）。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英鎊	-	859
美元	70,360	39,156
港元	37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政府補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附註a)	299,133	291,314
其他補貼(附註b)	15,048	3,453
	314,181	294,767

附註：

- (a) 本集團收到有關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該等款項於個別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b) 其他補貼一般就有關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提供。

30. 其他金融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合夥人應佔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162,305	34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其他合夥人收取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78,473,000元(2021年：人民幣2,000,000元)。其他合夥人應佔營運基金所得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16,510,000元(2021年：人民幣1,658,000元)。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相等普通股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	1,402,775,997	13	97
發行普通股 (附註a)	52,000,000	1	3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7,332,667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1,462,108,664	14	101
發行普通股 (附註c)	56,975,670	1	4
行使購股權 (附註d)	11,021,781	-	-*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e)	4,300,86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534,406,983	15	105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的合共52,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1年1月22日由獨家配售代理按每股90.90港元配售，該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661.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85.4百萬元）（經扣除佣金9.5百萬港元及交易成本56.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確認為股本，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獲行使而向僱員發行合共7,332,667股普通股，總行使價為1,623,196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429,000元）。
- (c) 於2022年8月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發行協議，據此，合共56,975,670股普通股按每股42.42港元發行予該獨立第三方。該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00百萬歐元（相等於人民幣2,089百萬元）。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確認為股本，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獲行使而向僱員發行合共9,962,542股及1,059,239股普通股，總行使價分別為2,15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584,000元）及29,9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472,000元）。
- (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4,300,868股受限制股份發行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僱員、董事會成員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人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分為兩個單獨股權計劃：(a) 股份獎勵計劃及(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限額為165,476,820股本公司股份，惟可能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所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已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

已授出7,900,000份（2021年：7,900,000份）購股權，50%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五週年時歸屬，而餘下5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六週年時歸屬。就餘下84,23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7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時歸屬，而餘下25%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時歸屬。首個歸屬日期應由本公司與各授予協議的承授人釐定。已授出購股權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授出之購股權自個別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為期十年的最後一日止皆可行使。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	42,425,296	51,229,213
已沒收	(2,041,250)	(1,471,250)
已行使	(9,962,542)	(7,332,667)
已到期	(150,000)	-
於12月31日	30,271,504	42,425,296

於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25,476,504份（2021年：26,514,046份）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16年5月15日至2024年10月8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5.35年，行使價範圍為0.02美元至1.34美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2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續）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續）

下表披露承授人於年內所持本公司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2年	2021年
已沒收	1.07美元	0.23美元
已行使	0.22美元	0.22美元
已到期	0.02美元	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概無尚未行使或已發行的股份增值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156,000元（2021年：重列為人民幣30,212,000元）。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於2018年10月13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僱員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經重列)
於1月1日	9,180,952	7,802,381	35,390,011	26,568,180
已授出	1,938,404	1,378,571	12,034,006	12,229,898
已沒收	-	-	(10,788,175)	(3,408,067)
已行使	-	-	(1,059,239)	-
於12月31日	11,119,356	9,180,952	35,576,603	35,390,011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續）

於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6月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授出合共1,938,404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2年3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8月29日及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2,034,006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初步將不會歸屬。於2019年及2021年授出的2,222,969股及714,286股股份中，50%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五週年時歸屬，而餘下50%已授出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六週年時歸屬。就餘下已授出購股權，7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於購股權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即歸屬開始日期後十年）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22年3月14日至2027年6月22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7.94年，行使價範圍為24.30港元至91.05港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3.9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之4,170,318份（2021年：無）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僱員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經重列)
已授出	30.22港元	78.20港元	31.01港元	81.97港元
已沒收	-	-	53.11港元	46.85港元
已行使	-	-	28.3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預計股息率、歸屬後退出率、預計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等重要假設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對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2年	2021年
於授出日期的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	15.24港元-24.05港元	37.80港元-62.53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	27.85港元-36.80港元	61.80港元-90.05港元
行使價	24.30港元-37.55港元	64.69港元-90.05港元
預期波幅	64.62%-65.73%	65.91%-66.56%
無風險利率	2.16%-3.48%	1.09%-1.446%
預計股息率	0%	0%
歸屬後退出率	0%	0%
預計行使倍數	2.2-2.8	2.2-2.8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購股權壽命相近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07,350,000元(2021年：經重列為人民幣266,055,000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18年10月15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兩年內發行55,907,535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a) 董事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向俞博士無代價授出合共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且須於購回選擇權時由本公司購回。受限制股份須於首個歸屬日在2020年5月的五年歸屬期內按20%年利率歸屬，並自購回選擇權解除。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向兩名董事無代價授出合共1,450,000股及320,0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3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4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本集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代價授出最高價值等同於人民幣36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相等於8,625股股份）。受限制股份於2021年1月1日歸屬。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b) 僱員

於2019年5月2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8月29日及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分別無代價授出至多102,648股、1,056,000股、1,555,000股及4,207,082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19年5月2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至多2,732,43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50%受限制股份將於2024年歸屬，而另外50%將於2025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0年4月15日及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3,982,880股及6,708,76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b) 僱員 (續)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3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4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歸屬 (經重列)	12,247,266	36.44
已歸屬	(1,388,984)	26.36
已沒收	(385,826)	44.29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經重列)	10,472,456	37.49
已歸屬	(1,549,244)	26.30
已沒收	(1,808,578)	36.80
於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7,114,634	40.10

本集團計量授出日期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9,219,000元 (2021年：人民幣97,306,000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即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日)全面終止。儘管如此,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或將規定)的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作指定用途的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iv)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0年6月12日,董事會批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於五年內發行67,152,410股受限制股份。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於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1,657,000股及6,474,864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3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4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8月26日及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3,227,333股、2,128,056股、354,000股及1,481,11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4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5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本集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代價授出最高價值等同於人民幣36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相等於5,535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於2022年1月1日歸屬。

於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36,8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v)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2,592,978股及15,851,353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5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6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6月1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本集團董事無代價授出合共11,587股及14,631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須於三年歸屬期內按每年33.33%的比例歸屬，首個歸屬日期為2023年3月及6月，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2年7月8日、2022年8月29日及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326,000股、110,000股及1,259,40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5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6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利，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下表概述本集團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2020年受限制股份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歸屬（經重列）	4,744,169	53.93
已授出	5,278,207	74.82
已歸屬	(36,800)	61.80
已沒收	(349,816)	72.08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經重列）	9,635,760	64.69
已授出	20,165,956	30.81
已歸屬	(26,664)	87.35
已沒收	(4,991,904)	46.33
於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24,783,148	4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v)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本集團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有關金額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01,765,000元 (2021年：經重列金額為人民幣107,999,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33. 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3,425	1,628,430
購買無形資產	30,824	19,087
	1,464,249	1,647,517

34.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若干百分比的薪金成本計算。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別供款。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13,779,862元 (2021年：人民幣227,837,059元)，為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並按該等計劃規定所載利率支付。

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其他定額供款計劃，因此概無被沒收供款，本公司亦無為定額福利計劃聘用任何精算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A. 與俞博士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過往免費使用若干俞博士擁有的域名。於2018年6月11日，本集團與俞博士達成正式安排並訂立協議，據此，俞博士同意將其於該等域名中的權利授予信達蘇州，供後者及本集團按獨家及免收授權費基準在業務及營運中使用，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俞博士不再擁有股份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該等域名中的相關權利並無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34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9,919	32,6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9,142	116,707
	169,061	149,34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將其股東回報最大化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去一年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7披露之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36a.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0,027,279	9,500,64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430,840	858,65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70	203,44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737,130	3,359,72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62,305	342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合運營合作夥伴款項、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對沖本集團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497,860	7,825,021	(512,285)	(39,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使用5%為敏感度比率乃因為管理層評估此為匯兌合理可能的變動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顯示稅後虧損增加，而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虧損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因餘下相關外幣的影響並非重大，故下表披露僅反映美元的影響。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對年度虧損的影響	399,279	374,342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報告期間的風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有代表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其他貸款(附註21)、租賃負債(附註28)及定息借款(附註27)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銀行結餘(附註23)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銀行結餘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敞口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而面臨就權益價格風險。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有報價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密切關注股價波動以管理該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在醫療行業經營的被投資方之若干非上市權益證券，該等權益證券已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委任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交易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無報價權益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6c披露。

倘各自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其他全面收入將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0,12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172,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所致。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財務團隊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可公開取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的總額攤分於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已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的債務人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透過內部發展資料或外部資源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證據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36. 金融工具(續)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6.9%(2021年:65.9%)及68.1%(2021年:74.1%)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因此面臨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亦採用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結餘個別或按集體評估進行減值評估。惟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款項須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客戶的還款記錄後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集體評估。

於2022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合共為人民幣449,791,000元(2021年:人民幣869,294,000元),並已個別評估。該結餘來自具有低違約風險及經常於信貸期內清償的交易對手方。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非信貸減值)評估。因該等客戶具有一般風險特徵,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25,478,000元(2021年:人民幣99,111,000元)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按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

就對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估計在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2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租賃按金	2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5,762	6,424
其他貸款	2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3,769	9,139
銀行結餘	23	A1 – A3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9,162,654	8,376,462
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a)		279,656	139,577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20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125,478	99,111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49,791	869,294
					575,269	968,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租賃按金、其他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尚未逾期，且該等結餘之內部風險評級獲評為低風險。
- (b) 就具有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經計及該等借貸人之信譽、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非重大。
- (c) 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集體評估釐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狀態分組。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內按集體評估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相關資訊。

賬面值總額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125,478	99,111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管理層監察借款使用情況及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求續新到期借款。本集團依賴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的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特定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2,455,567,000元 (2021年：人民幣2,635,739,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按要求或少於 3個月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7,942	57,680	-	-	-	325,622	325,622
其他應付款項	-	308,075	-	-	-	-	308,075	308,075
借款－固定利率	3.87	528,066	461,796	595,040	1,458,061	475,149	3,518,112	3,103,433
		1,104,083	519,476	595,040	1,458,061	475,149	4,151,809	3,737,130
租賃負債	4.87	8,374	24,515	30,229	44,475	38,144	145,737	125,075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95,050	-	-	-	-	195,050	195,050
其他應付款項	-	776,414	-	-	-	-	776,414	776,414
借款－固定利率	4.05	38,453	429,709	719,472	1,094,330	454,658	2,736,622	2,388,261
		1,009,917	429,709	719,472	1,094,330	454,658	3,708,086	3,359,725
租賃負債	4.85	8,219	19,905	16,653	41,829	43,837	130,443	108,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下文所述者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使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的價格而釐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202,570	203,446	第一級	活躍市場交易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公司	94,814	64,695	第三級 (附註f)	市場比較法—參考價格與累計研發費用的倍數 (「價格/研發倍數」)	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價格/研發倍數/ 預期期權壽命/ 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附註a)。 價格/研發倍數越高,公平值越高(附註b)。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公司	63,304	60,292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參考價格與累計研發費用的倍數 (「價格/研發倍數」)	DLD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價格/研發倍數/預期期權壽命/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越高, 公平值越低 (附註c)。價格/研發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附註d)。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 公平值越高。
(4)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公司	54,907	67,064	第三級	從最近期市場交易報價倍數的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清算概率/預期期權壽命/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 公平值越高。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附註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 其他金融資產－上市公司之 認股權證	3,213	21,758	第三級	布萊克－舒爾斯模型	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到期時間越長， 公平值越高。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 公平值越高。
(6)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 公司	30,000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7)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 公司	30,000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8)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 公司	20,894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9)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 公司	17,411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0)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公司	20,894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公司	34,823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公司	60,580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3) 其他金融資產—理財計劃	-	638,213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 預期回報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其他金融資產—外匯遠期合約	-	6,635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乃基於 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 匯率(按可反映多個對手 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續)

附註a: 單獨使用的DLOM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輕微減少。於2022年12月31日, 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DLOM增加/減少5%, 則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573,000元。

附註b: 單獨使用的價格/研發倍數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輕微增加, 反之亦然。於2022年12月31日, 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價格/研發倍數增加/減少5%, 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910,000元。

附註c: 單獨使用的DLOM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輕微減少。於2022年12月31日, 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DLOM增加/減少5%, 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405,000元(2021年: 人民幣3,927,000元)。

附註d: 單獨使用的價格/研發倍數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輕微增加, 反之亦然。於2022年12月31日, 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價格/研發倍數增加/減少5%, 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083,000元(2021年: 人民幣2,748,000元)。

附註e: 單獨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輕微增加, 反之亦然。於2022年12月31日, 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增加/減少10%, 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522,000/13,116,000元(2021年: 人民幣1,320,000元)。

附註f: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新的股權交易, 公平值層級從第二級轉至第三級。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年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9,923
轉撥自第二級	12,942
公允價值變動	96,249
於2021年12月31日	149,114
轉撥自第二級	64,695
公允價值變動	2,430
於2022年12月31日	216,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i) 未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28	26,390	1,180,178	-	1,208,196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 (附註)	(75,621)	(26,925)	1,208,083	(54,696)	1,050,841
利息開支	76,937	3,205	-	-	80,142
新訂立租賃	-	105,995	-	-	105,995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54,696	54,69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944	108,665	2,388,261	-	2,499,870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 (附註)	(104,884)	(27,738)	715,172	-	582,550
利息開支	106,303	10,891	-	-	117,194
新訂立租賃	-	33,257	-	-	33,257
於2022年12月31日	4,363	125,075	3,103,433	-	3,232,871

附註：來自應付利息、租賃負債、借款及應計發行成本的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及還款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97,976	3,619,964
其他金融資產	273,605	213,8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02,570	203,4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367	13,6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46,386	7,321,052
	14,330,904	11,371,9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412	41,2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0,915	394,207
銀行結餘	6,505,461	5,144,890
其他金融資產	3,213	638,213
	7,452,001	6,218,5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0,920	19,5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4,039	227,380
	354,959	246,957
流動資產淨值	7,097,042	5,971,608
資產淨值	21,427,946	17,343,5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	101
儲備	21,427,841	17,343,418
總權益	21,427,946	17,343,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原呈列）	18,541,251	-	534,063	(5,666,892)	13,408,422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1）	-	-	(150,359)	-	(150,359)
於2021年1月1日（經重列）	18,541,251	-	383,704	(5,666,892)	13,258,06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0,009)	-	(192,028)	(312,037)
發行普通股（附註31a）	3,940,088	-	-	-	3,940,088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54,696)	-	-	-	(54,69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01,572	-	501,572
歸屬受限制股份	32,252	-	(32,252)	-	-
行使購股權	34,763	-	(24,335)	-	10,428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22,493,658	(120,009)	828,689	(5,858,920)	17,343,418
於2022年1月1日（原呈列）	22,493,658	(120,009)	1,388,346	(5,858,920)	17,903,075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1）	-	-	(559,657)	-	(559,657)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22,493,658	(120,009)	828,689	(5,858,920)	17,343,41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876)	-	1,485,159	1,484,283
發行普通股（附註31c）	2,088,999	-	-	-	2,088,99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69,085	-	469,085
發行受限制股份	37,877	-	(37,877)	-	-
行使購股權	85,104	-	(43,048)	-	42,056
於2022年12月31日	24,705,638	(120,885)	1,216,849	(4,373,761)	21,427,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使用辦公室2至5年（2021年：1至10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合共人民幣33.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3.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06.5百萬元）。

40. 報告期末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9,477	1,047,525	3,843,819	4,269,729	4,556,380
銷售成本	-	(124,878)	(387,761)	(505,337)	(930,990)
其他收入	93,795	144,081	246,787	196,881	279,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72,090)	15,075	(479,965)	(72,784)	774,340
研發開支	(1,221,687)	(1,294,724)	(1,851,453)	(2,322,513)	(2,871,220)
行政開支	(220,315)	(255,299)	(436,872)	(806,010)	(835,4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6,006)	(692,515)	(1,340,861)	(2,620,142)	(2,590,765)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	(499,725)	(384,057)	(719,077)	(450,763)
上市開支	(57,187)	-	-	-	-
融資成本	(68,969)	(59,490)	(68,350)	(62,464)	(101,698)
所得稅開支	-	-	(139,708)	(87,038)	(8,801)
年內虧損	(5,872,982)	(1,719,950)	(998,421)	(2,728,755)	(2,179,2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86,261	5,455,423	9,466,681	11,550,849	11,506,708
存貨	66,121	358,597	705,658	1,347,240	1,428,882
貿易應收款項	-	247,854	475,378	968,405	575,2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09	151,626	164,515	213,261	336,521
合約資產	7,505	2,185	-	-	-
可收回所得稅	13,7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462,519	357,297	644,848	3,213
預付租賃款項	1,248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5,352	4,232,642	7,763,833	8,377,095	9,162,823
流動負債	670,321	1,043,556	1,485,851	3,050,047	3,499,1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821	84,275	120,620	195,050	325,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00,498	885,004	973,634	2,051,624	1,820,977
合約負債	17,002	41,727	120,440	355,506	434,911
借款	10,000	17,000	255,000	365,000	888,000
租賃負債	-	15,550	16,157	22,273	26,392
應付稅項	-	-	-	60,594	3,296
流動資產淨值	4,015,940	4,411,867	7,980,830	8,500,802	8,007,510
非流動資產	1,426,316	1,775,106	2,368,315	4,692,864	6,082,137
非流動負債	1,247,842	1,430,842	1,569,375	2,863,269	3,359,698
淨資產(負債)	4,194,414	4,756,131	8,779,770	10,330,397	10,729,949
總權益(總權益虧絀)	4,194,414	4,756,131	8,779,770	10,330,397	10,729,949

釋義

「1L」	指	一線
「2L」	指	二線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H」	指	美國血液學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CMA」	指	B細胞成熟抗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K」	指	布魯頓氏酪氨酸激酶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C」	指	宮頸癌
「CEACAM5」	指	癌胚抗原相關細胞黏附分子5
「CD47」	指	分化簇47

釋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MC」	指	化學、製造和控制
「CML」	指	慢性髓細胞白血病
「CML-AP」	指	慢性髓細胞白血病加速期
「CML-CP」	指	慢性髓細胞白血病慢性期
「本公司」或「信達生物」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及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
「CRC」	指	結直腸癌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CVM」	指	心血管及代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義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禮來」	指	禮來公司，為一家美國公司，於1901年1月17日根據印第安納州的法律組織和存在，營業地點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Lilly Corporate Center，郵政編號46285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ENDO」	指	內分泌學會
「ESCC」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
「ESMO-IO」	指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免疫腫瘤學
「FGFR」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數受體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GC」	指	胃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
「GCGR」	指	胰高血糖素受體
「GLP-1R」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bA1c」	指	糖化血紅蛋白
「HCC」	指	肝細胞癌
「HeFH」	指	雜合性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馴鹿醫療」	指	馴鹿醫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GF-1R」	指	胰島素樣生長因子-1受體
「Incyte」	指	Incyte Biosciences International Sàrl, Incyte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股份代號: INCY)) 的附屬公司
「IL23p19」	指	白介素23p19亞基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 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nnovent HK」	指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 一家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信達蘇州」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1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SAC」	指	抗體-免疫刺激偶聯物
「LAG3」	指	淋巴細胞活化基因3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 即於本年報批量印刷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LDL-C」	指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G化學」	指	LG化學生命科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 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 乃獨立於聯交所的GEM, 且與之並行營運

釋義

「mCCA」	指	轉移性膽管癌
「mCRC」	指	轉移性結直腸癌
「MDS」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跨國公司」	指	跨國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TC」	指	甲狀腺髓樣癌
「mTNBC」	指	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
「nAMD」	指	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non-FH」	指	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nsqNSCLC」	指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OC」	指	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
「ORR」	指	客觀緩解率
「PCSK9」	指	前蛋白轉化酶枯草溶菌素9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
「PD-L1」	指	PD-1配體1

釋義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PoC」	指	概念驗證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RET」	指	轉染時重排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收取股份獎勵的特定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S1/NTRK」	指	沉默抑制蛋白1及神經營養素受體激酶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r/r FL」	指	復發性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
「r/r MM」	指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LT2」	指	第二型鈉-葡萄糖共同轉運蛋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NDA」	指	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sqNSCLC」	指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2DM」	指	2型糖尿病
「TAO」	指	甲狀腺相關眼病
「TC」	指	甲狀腺癌
「TIGIT」	指	含免疫球蛋白基序和免疫受體酪氨酸抑制基序結構域的T細胞免疫受體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TPS」	指	腫瘤比例評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UNION」	指	UNION therapeutics A/S
「VEGF」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XOI」	指	黃嘌呤氧化酶抑制劑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Innovent

Address : 168 Dongping Street , Industrial Park ,
Suzhou , Jiangsu Province